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包括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本所已于2011年3月16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4月29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1044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今发生的新情况导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本所现就反馈意见要求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的事项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反馈意见第 1 条：关于发行人前身宜通有限 18 名自然人股东委托童文伟、钟飞鹏设立并持股及股权转让、解除代持等事宜。

(一) 宜通有限设立时全体股东委托童文伟、钟飞鹏持股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宜通有限成立时，全体实际出资人委托童文伟、钟飞鹏持股的原因是：实际出资股东人数较多，大部分的创业团队成员作为技术骨干需经常在外出差开拓业务，不便于办理各类手续及签署各种文件；作为创业团队的带头人，童文伟被推举担任宜通有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钟飞鹏被推举担任宜通有限的副总经理；童文伟、钟飞鹏与其他创业团队成员曾长期共事与合作，且两人受到实际出资人的共同信任，委托上述两人持股能够得到全体实际出资人的一致认可。基于上述考虑，为了便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全体实际出资人以委托童文伟、钟飞鹏持股的方式设立了宜通有限。

(二) 2008 年补充协议签字人与委托持股的股东不一致的原因，解除代持过程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情形。

2008 年 4 月 16 日，作为发行人实际出资人的 17 名原股东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陈晖、杜振锋、刘昱、李海霞、吴伟生、区志新、韩朝雄、寸怀诚、苏奇志、雷鸣、李志鹏、黄金南和刘寅签署了《关于广州市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确认协议》（以下简称“《补充确认协议》”），就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使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宜通有限股东及股权比例还原至与实际出资情况一致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和确认。因发行人原股东肖益珊已于 2002 年 7 月转让对宜通有限的全部出资并离职，故其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未参与签署《补充确认协议》。

截至 2008 年 4 月 16 日，作为发行人实际出资人的 17 名原股东均签署了《补充确认协议》，并就解除委托持股事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了相关决议、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8 年 4 月 29 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发行人的实际出资股东予以了还原。

2010年11月11日，肖益珊出具《确认函》，确认：（1）其转让前所持宜通有限的股权存在委托持股情形；（2）转让所持宜通有限股权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并已收到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3）不会基于转让行为而对宜通有限及其历任、现任或未来的任何股东提出任何异议；（4）转让宜通有限股权后，未通过他人或信托等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会对发行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就2008年4月解除委托持股事宜已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有关股东就委托持股情形已进行了确认，先后签署了《确认函》、《股权补充确认协议》等相关确认文件，且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上述实际出资人肖益珊、陈晖及其他16名股东的访谈，本所认为，2008年发行人解除代持过程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查档资料、相关自然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自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宜通有限自成立时起至2008年4月29日前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中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就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情形。

（三）2008年4月三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一致，如不是，说明同次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为了规范就宜通有限股权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陈晖、杜振锋、刘昱、李海霞、吴伟生、区志新、韩朝雄、寸怀诚、苏奇志、雷鸣、李志鹏、黄金南、刘寅17名实际出资人于2007年12月20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办理股东实名登记手续，解决股权代持问题。

1. 陈晖股权转让

根据宜通有限内部发文，陈晖于2006年10月从宜通有限离职。2006年12月，陈晖受让广州润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润科”，广州润科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十、2部分）84%股权。2008年4月，宜通有限规范委托持股时对陈晖转让其对宜通有限的全部实际出资事宜一并进行了处理。

2008年4月，宜通有限规范委托持股时陈晖拟转让其所持宜通有限的实际出资。根据陈晖于2011年2月28日出具的《确认函》，陈晖将其对宜通有限的实际出资87万元（即9.67%股权）以87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吴伟生、杜振锋7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股东	陈晖转让所持宜通有限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1	童文伟	17	17

序号	受让股东	陈晖转让所持宜通有限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2	史亚洲	12	12
3	钟飞鹏	12	12
4	唐军	12	12
5	刘昱	12	12
6	吴伟生	10	10
7	杜振锋	12	12
合计		87	87

陈晖在《确认函》中确认：（1）转让对宜通有限的实际出资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实际受让股东已付清股权转让价款；（2）不会基于转让行为而对宜通有限及其子公司及其历任、现任或未来的任何股东提出任何异议；（3）转让宜通有限的出资后，未通过他人或信托等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不会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陈晖系以当时其对宜通有限的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以 87 万元将对宜通有限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宜通有限的相关实际出资人。

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需要，2008 年 4 月 16 日，陈晖分别与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杜振锋、刘昱、吴伟生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陈晖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宜通有限 85.73967 万元工商登记出资分别转让给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吴伟生、杜振锋 7 人，陈晖工商登记出资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股东	陈晖转让所持宜通有限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1	童文伟	15.73967
2	史亚洲	12
3	钟飞鹏	12
4	唐军	12
5	刘昱	12
6	吴伟生	10
7	杜振锋	12
合计		85.73967

根据《补充确认协议》，陈晖对宜通有限的实际出资 1.26033 万元系委托童文伟代为持有，故陈晖转让的工商登记出资小于其实际出资。

2. 童文伟、区志新股权转让

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需要，2008年4月16日，童文伟分别与史亚洲、钟飞鹏、唐军、杜振锋、李海霞、刘昱、吴伟生、韩朝雄、苏奇志、雷鸣、李志鹏、黄金南、刘寅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童文伟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宜通有限 334.260768 万元工商登记出资分别予以转让，童文伟工商登记出资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股东	童文伟转让所持宜通有限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1	史亚洲	103
2	钟飞鹏	15.956636
3	唐军	4.62267
4	杜振锋	54
5	李海霞	19.44936
6	刘昱	19.44936
7	吴伟生	10.08702
8	韩朝雄	15
9	苏奇志	20
10	雷鸣	21
11	李志鹏	20
12	黄金南	18
13	刘寅	13.695722
合计		334.260768

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需要，2008年4月16日，区志新分别与寸怀诚、刘寅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区志新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宜通有限 28.304278 万元工商登记出资分别予以转让，区志新工商登记出资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股东	区志新转让所持宜通有限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1	寸怀诚	20
2	刘寅	8.304278
合计		28.304278

根据《补充确认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童文伟、区志新与相关实际出资人签订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是各方为将宜通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登记的股东及股权比例还原至实际情况而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签订，截至《补充确认协议》签订日，实际出资人均已出资完毕，故就童文伟、区志新上述股权转让，相关受让人无需也并未向童文伟和区志新支付转让价款。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08年4月陈晖股权转让系其退出对宜通有限的实际投资而进行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87万元；童文伟、区志新股权转让系为了规范委托持股情形，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而进行的股权转让，相关受让人实际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就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而言，上述三次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格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陈晖、童文伟和区志新上述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有关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的情形进行了确认，先后签署了《确认函》、《股权补充确认协议》等相关确认文件，且陈晖确认已收到股权转让价款，且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出资人陈晖及其他16名股东的访谈，本所认为，陈晖、童文伟和区志新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陈晖近5年的履历，平价转让其所持全部股份的原因，转让全部股权并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陈晖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陈晖近5年的履历

根据陈晖的确认，2006年至今陈晖担任广州润科副总经理。

2. 平价转让全部股权的原因

根据陈晖办理社会保险退保手续文件、本所经办律师对陈晖的访谈、发行人创始股东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杜振锋、刘昱、李海霞、吴伟生、区志新、韩朝雄、寸怀诚、苏奇志、雷鸣、李志鹏、黄金南和刘寅的说明，因经营理念与宜通有限其他股东发生分歧，陈晖决定自行创业，并于2006年12月控股广州润科，主要从事设备代理业务；陈晖自2006年4月就与宜通有限办理了社会保险退保手续，2006年10月宜通有限发文宣布陈晖辞去宜通有限副总经理职务，陈晖正式从宜通有限离职，故陈晖于2008年4月自愿将其对宜通有限的实际出资以实际出资额87万元平价转让给宜通有限相关股东。

3. 转让全部股权并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法》未对担任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转让全部出资并离职作出限制性规定，且宜通有限已就陈晖离职并转让全部股

权办理了相关法律手续，因此，本所认为，陈晖转让宜通有限全部股权并离职未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4. 陈晖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所出具的确认函、陈晖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档案资料，陈晖除曾于2008年4月前持有南宁诺信5%以上的实际出资，构成南宁诺信的历史关联自然人外，陈晖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五大客户和其他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反馈意见第2条：关于2004年发行人17名股东以宜通通信注销后分配的资产出资宜通有限事宜。

(一) 宜通通信设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要从事的业务、员工人数、核心技术及来源情况，发行人股东履历中均无在宜通通信任职经历的原因。

1. 宜通通信的工商登记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

根据广州市宜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通通信”，即《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宜通通信技术”）的工商档案资料，宜通通信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1999年7月成立

宜通通信是由彭佩仪、林琳于1999年7月1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

根据广州健明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6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健验[1999]101号），截至1999年6月28日，宜通通信的注册资本50万元已缴足，均为货币出资。

宜通通信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佩仪	26	52%
2	林琳	24	48%
	合计	50	100%

根据陈晖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对陈晖的访谈，彭佩仪为陈晖母亲，林琳为陈晖妻子。

(2) 2001年11月股权转让、增资

2001年10月18日，宜通通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彭佩仪将其所持宜通通信全部股权转让给陈晖，林琳将其所持宜通通信全部股权转让给唐军；同意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100万元，其中陈晖增资25万元，唐军增资25万元。

2001年10月15日，彭佩仪与陈晖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彭佩仪将对宜通通信出资26万元全部转让给陈晖，转让款为26万元。同日，林琳与唐军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林琳将对宜通通信出资24万元全部转让给唐军，转让款为24万元。同日，宜通通信就上述变更制订了新的章程。

根据广州市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10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同会所验字（21）第409号），截至2001年10月17日，宜通通信收到陈晖、唐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宜通通信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宜通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晖	51	51%
2	唐军	49	49%
合计		100	100%

(3) 2003年12月注销企业法人资格

2003年8月11日，宜通通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销宜通通信，成立清算小组。

根据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天河征收管理分局、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税务机关分别核准宜通通信的地税、国税注销登记。

2003年8月25日，宜通通信清算小组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广州市宜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清算报告》（以下简称“《宜通通信清算报告》”）。

2003年8月29日，宜通通信就清算事宜登报公告，并要求债权人申报债权。

2003年12月20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出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宜通通信的工商注销登记。

2. 宜通有限实际出资人受让取得宜通通信股权后的委托持股情况

根据相关自然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自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01年11月宜通有限实际出资人受让取得宜通通信股权后至注销企业法人资格前宜通通信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01年11月，宜通通信实际出资和工商登记情况

2001年11月5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宜通通信原股东彭佩仪和林琳分别将所持宜通通信出资转让给陈晖和唐军，而陈晖和唐军作为童文伟等18名自然人代表持有宜通通信的实际出资，陈晖、唐军作为代表持有宜通通信实际出资后，实际出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 (元)	实际出资比例	工商登记出资额 (元)	工商登记出资比例
1	童文伟	120,000	12.00%	-	-
2	史亚洲	114,000	11.40%	-	-
3	钟飞鹏	104,000	10.40%	-	-
4	陈晖	96,000	9.60%	510,000	51.00%
5	唐军	96,000	9.60%	490,000	49.00%
6	刘昱	86,000	8.60%	-	-
7	李海霞	86,000	8.60%	-	-
8	杜振锋	60,000	6.00%	-	-
9	吴伟生	60,000	6.00%	-	-
10	刘寅	22,000	2.20%	-	-
11	雷鸣	22,000	2.20%	-	-
12	区志新	20,000	2.00%	-	-
13	寸怀斌	20,000	2.00%	-	-
14	苏奇志	20,000	2.00%	-	-
15	李志鹏	20,000	2.00%	-	-
16	黄金南	18,000	1.80%	-	-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 (元)	实际出资比例	工商登记出资额 (元)	工商登记出资比例
17	韩朝雄	16,000	1.60%	-	-
18	肖益珊	20,000	2.00%	-	-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2) 2002年7月，宜通通信实际出资和工商登记情况

2002年7月，肖益珊转让出资，退出对宜通通信的投资，其转让出资后宜通通信的实际出资股东、持股比例及工商登记的股东与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 (元)	实际出资比例	工商登记出资额 (元)	工商登记出资比例
1	童文伟	120,000.00	12.00%	-	-
2	史亚洲	114,444.44	11.44%	-	-
3	钟飞鹏	105,555.56	10.56%	-	-
4	陈晖	96,666.67	9.67%	510,000	51.00%
5	唐军	96,666.67	9.67%	490,000	49.00%
6	刘昱	86,666.67	8.67%	-	-
7	李海霞	86,666.67	8.67%	-	-
8	杜振锋	60,000.00	6.00%	-	-
9	吴伟生	60,000.00	6.00%	-	-
10	刘寅	24,444.44	2.44%	-	-
11	雷鸣	23,333.33	2.33%	-	-
12	区志新	22,222.22	2.22%	-	-
13	寸怀诚	22,222.22	2.22%	-	-
14	苏奇志	22,222.22	2.22%	-	-
15	李志鹏	22,222.22	2.22%	-	-
16	黄金南	20,000.00	2.00%	-	-
17	韩朝雄	16,666.67	1.67%	-	-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自肖益珊退出后至宜通通信被注销企业法人资格之日，宜通通信的实际出资股东及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就宜通通信股权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宜通通信截至被注销之日的 17 名实际出资人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陈晖、杜振锋、刘昱、李海霞、吴伟生、区志新、韩朝雄、寸怀诚、苏奇志、雷鸣、李志鹏、黄金南、刘寅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签署了《关于广州市宜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确认协议》，就各方在宜通通信股权的变动关系等事宜进行了确认，并确认宜通通信被核准注销企业法人资格后，宜通通信工商登记在册的自然人股东（陈晖、唐军）受其他实际出资股东委托，于 2004 年 1 月将宜通通信清算所得之剩余固定资产按各实际出资人在宜通通信的持股比例出资投入宜通有限后，宜通通信登记在册的自然人股东与其他实际出资股东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终止。2010 年 11 月 11 日，转让对宜通通信实际出资的肖益珊也出具《确认函》，就宜通通信委托持股及转让出资事宜进行了确认。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宜通通信已于 2003 年 12 月注销企业法人资格，宜通通信实际出资人就宜通通信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签署了确认文件，且本所经办律师对宜通通信的实际出资人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陈晖、杜振锋、刘昱、李海霞、吴伟生、区志新、韩朝雄、寸怀诚、苏奇志、雷鸣、李志鹏、黄金南、刘寅、肖益珊 18 人均进行了访谈，宜通通信实际出资人就宜通通信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进行了确认。本所认为，相关自然人就宜通通信股权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主要从事的业务、员工人数、核心技术及来源情况

根据宜通通信的工商档案资料，宜通通信存续期间的经营范围为：“程控交换机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电子技术服务。销售：通信设备（无线除外）、电子产品。”

根据截至被注销之日的宜通通信 17 名实际出资人的书面说明，宜通通信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主要客户为爱立信，主要为爱立信提供核心网工程调测服务。宜通通信的核心技术为爱立信交换机调测技术，该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宜通通信的内外部培训及技术人员的工作经验积累。

根据宜通通信的工商档案资料、截至被注销之日的宜通通信 17 名实际出资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原股东陈晖自 2001 年 11 月起至宜通通信注销期间任宜通通信执行董事，发行人股东唐军自 2001 年 11 月起至宜通通信注销期间任宜通通信监事，目前发行人其他股东未在宜通通信任职；2002 年宜通通信年平均人数为 102 人。根据发行人目前 17 名股东，即童文伟、钟飞鹏、唐军、刘昱、李海霞、吴伟生、区志新、韩朝雄、寸怀诚、苏奇志、雷鸣、李志鹏、黄金南、刘寅、陈真、史亚洲、杜振锋的社会保险缴存记录，该等人员均未曾在宜通通信缴纳社会保险。

4. 发行人股东履历中均无在宜通通信任职经历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创始股东于 2001 年创立宜通有限，收购宜通通信只是为了将宜通通信已有的爱立信业务逐步转入宜通有限，并计划在宜通通信的业务和人员完全转入宜通有限后关闭宜通通信，所以发行人的创始股东中除原股东陈晖在宜通通信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唐军曾自 2001 年 11 月起至宜通通信注销期间兼任宜通通信监事外，其余创始股东均未在宜通通信任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宜通通信已于 2003 年注销企业法人资格，年代较为久远，且唐军在宜通通信担任监事，非经营管理职务，故该任职经历遗漏披露；唐军目前已在其简历中补充披露曾在宜通通信担任监事事宜。

(二) 宜通通信注销的原因，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注销后人员的安置及资产负债的处置情况，资产是否全部用于对发行人增资，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宜通通信注销的原因

根据截至被注销之日的宜通通信 17 名实际出资人的书面说明，2002 年宜通有限开始承接爱立信的业务，宜通通信对爱立信的业务逐步整合进宜通有限。根据人随业务走的原则，宜通通信的人员逐渐转入宜通有限，并与宜通有限建立劳动关系，在此情形下，为了降低营运成本和避免同业竞争，故实际出资人决定注销宜通通信。

2. 宜通通信注销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宜通通信注销所履行的法律程序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二、（一）1(3)部分。

本所认为，宜通通信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宜通通信注销后人员的安置及资产负债的处置情况，资产是否全部用于对发行人增资，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宜通通信清算小组和股东会于 2003 年 8 月 25 日审议通过的《宜通通信清算报告》，截至清算日，宜通通信在册职工共 3 人，该等人员在宜通通信清算后，转入宜通有限由宜通有限接收；截至清算日，宜通通信的资产状况如下：

类别	金额（元）
货币资金	136,870.18
其中：现金	4,516.33

类别	金额(元)
银行存款	132,353.85
固定资产原价	2,757,060.85
减: 累计折旧	1,075,547.09
固定资产净值	1,681,513.7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0

根据《宜通通信清算报告》，宜通通信资产负债的处置情况如下：

- (1) 固定资产处置：清算小组已根据宜通通信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组织固定资产的盘点，无盘亏、盘盈和不能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对核定无误的固定资产以折旧后净值按股东投资比例，由股东按比例各自取回。
- (2) 其他资产处置：对已经列做费用，实物还存在的资产编造清册，按重置成本确定价值，对确认的实物由股东按比例各自取回；经清算，账面无盘亏和毁损；对未摊销完毕的费用作为清算损失。
- (3) 债务处置：经清算，宜通通信已对所有的债权人进行清偿，已不存在未清偿的债权人；对未知的债权人，清算小组根据法律的要求进行公告，通知债权人提供依据登记债权，对申请的债权由清算小组负责审核确认，对存在异议的债权循法律途径解决；对确认的债务在优先拨付清单费用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根据广东财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专项资产评估报告书》（财兴评报字（2003）第 277 号），陈晖、唐军作为代表投入到宜通有限的宜通通信清算后分配所得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681,513.76 元，评估值为 1,681,170 元，因此，陈晖、唐军代为投入的资产仅为宜通通信清算时的固定资产，非宜通通信的全部资产。

根据《宜通通信清算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宜通通信清算时的债务已清偿完毕，并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要求就清算事宜登报公告，要求债权人申报债权，且宜通通信股东在《宜通通信清算报告》中保证债务已清偿完毕，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而一切责任。本所认为，宜通通信股东将清算后分配所得固定资产投入宜通有限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 资产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业务的关联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003年12月29日，广州市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同验（2003）第477号），验证截至2003年12月25日，宜通有限已收到陈晖和唐军以实物出资1,681,170元。

根据广东财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3年12月22日出具的《专项资产评估报告书》（财兴评报字（2003）第277号），陈晖、唐军委托评估的设备为原投资到宜通通信的设备，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共269台、办公用具共204台、车辆1台，评估基准日为2003年4月30日，账面净值为1,681,513.76元，评估值为1,681,170元，其中，车辆的总评估值为114,300.00元，为一台金杯面包车；电子设备的总评估值为1,385,600.00元，包括测试手机、相机、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空调、电话等；办公设备的总评估值为181,270.00元，包括办公桌、会议桌、文件柜、职员椅、书柜、沙发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股东出资的实物为宜通有限生产经营所需设备及办公用具。

根据上述《专项资产评估报告书》，出资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为1,681,170元，该等固定资产价值已经广州市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同验（2003）第477号）验证；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宜通有限已就上述固定资产作入账处理，发行人确认已收到该等固定资产。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部分上述固定资产的购买发票，该等固定资产的购买方为宜通通信。

因此，本所认为，宜通通信股东以清算后分配所得固定资产投入宜通有限已经评估机构评估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宜通有限已就该等固定资产作入账处理，且该等固定资产为宜通有限生产经营所需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三、 反馈意见第3条：关于发行人多数股东曾任职于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汇智”）及广州汇智相关情况事宜。

(一) 广州汇智的设立时间、主要从事的业务、股权结构、目前的经营情况、员工人数、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对应关系。

1. 广州汇智的设立时间、股权结构

根据2011年5月4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的广州汇智档案资料，广州汇智成立于1999年6月30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康，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公路龙船岗省邮科院一号大院12幢4楼，经营范围为“邮电通讯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电子技术服务。销售：通信

设备及电子产品（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通信产品开发”，截至 2011 年 5 月 4 日广州汇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信集团广东省电信公司	900.00	45.00%
2	长安通信清算有限公司	700.00	35.00%
3	王晓光	400.00	20.00%

2. 广州汇智主要从事的业务、目前的经营情况、员工人数、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对应关系

根据广州汇智网站（www.teligen.net）查询的信息，广州汇智主要从事特殊通信系统项目的研究、开发及生产工作，为通信网络及相关计算机通信系统项目研发与技术服务的的高新技术企业；广州汇智获得“保密资质”认证、“军工资质”认证。目前广州汇智的员工总数近 300 人，大学以上的员工比例为 97%，近 90% 以上的为专业技术人员。广州汇智的主要客户为政府公安部门，包括广东公安、甘肃公安、海南公安、河北公安等各省、市公安部门；与其合作的供应商主要有 IBM、HP、SUN、DELL、ORACLE 等国内外知名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厂商。

根据广州汇智网站（www.teligen.net）查询的信息、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广州汇智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面向不同市场和不同客户；在通用计算机设备、系统软件采购方面，广州汇智与发行人可能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广州汇智，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发行人在中国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拥有的已授权专利共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设计）人
1	发行人	信令网关（3A）	ZL200630064783.6	2006.6.30	童文伟、钟飞鹏、雷鸣、唐选文、吴仕山
2	发行人	网关（2A 信令）	ZL200630064785.5	2006.6.30	童文伟、钟飞鹏、雷鸣、唐选文、吴仕山
3	发行人	移动网络用户卡中心导入设备	ZL200630064781.7	2006.6.30	童文伟、钟飞鹏、雷鸣、唐选文、吴仕山
4	发行人	ELVIS RTD 模块	ZL200630064782.1	2006.6.30	童文伟、钟飞鹏、雷鸣、唐选文、吴仕山
5	发行人	信令网关（Xgate）	ZL200630064784.0	2006.6.30	童文伟、钟飞鹏、雷鸣、唐选文、吴仕山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设计)人
6	发行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基于独立式智能卡数据交互的测试装置	ZL200620068138.6	2006.11.24	吴刚、陈健平、张张玉芬、何莹、金山、蓝万顺、童文伟、钟飞鹏、雷鸣、唐选文
7	发行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一种短信转移的实现方法	ZL200610123733.X	2006.11.24	陈健平、金山、蓝万顺、童文伟、钟飞鹏、雷鸣、唐选文
8	发行人	一种人群分布监测系统	ZL201020153885.6	2010.4.2	雷鸣、钟飞鹏、刘寅、顾生华、黄滔、黄桂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特点
核心网优化技术	通过信令和交换机的统计、软件追踪，参数优化，局数据修改等手段，结合公司自行开发的信令平台和工具软件，实现对多厂家多制式的复杂核心网络进行分析评估和优化，提高网络的性能和稳定性。
基于信令的无线网优化技术	通过无线测试和无线统计，信令追踪等手段，结合公司自行开发的工具软件和信令平台，实现对多厂家多制式的无线网络的规划设计，无线环境整治，网络信号测试，无线网络优化调整。
全信令解码引擎	全信令解码引擎是公司信令产品线的核心软件技术，采用分布式并行计算技术处理海量信令数据，全面支持各种移动通信信令协议，包括 2G/3G 规范的信令协议，能支持 GSM/TD-SCDMA/WCDMA/CDMA2000 等不同制式的解码。 支持多接口信令关联分析，提供端到端的流程分析能力。通过针对底层硬件的汇编级指令优化，具有非常高效的数据吞吐处理能力，同时兼容各种信令采集设备的接入。
全信令应用平台	全信令应用平台是公司信令产品线的核心平台技术，整合了全信令解码分析引擎、精确化营销分析子系统（数据业务营销分析、客户行为分析等）、全程网络监测优化子系统（网络质量监测、网络分析与优化）三大智能化子系统的综合功能应用平台。 平台基于现有移动通信网络，通过公司自主开发的信令采集设备和解码引擎，获取网络数据和信令数据，并进行实时解码分析，并通过有效的数据存储分布在分布式数据库系统，作为各子系统的实时数据源。
业务数据包深度分析引擎	针对 IP 数据包进行自动化深度检测和分析的引擎，通过定制不同业务的关键信息实现对新增业务规则的自发现检

技术名称	特点
	测；通过业务规则的使用次数和流量进行碰撞率统计分析实现对失效业务规则的自发现检测；通过定制业务规则的拨测选项实现对业务规则的拨测校验，通过对流量排名实现对新增大流量 IP 规则的自发现。
可视化呈现平台	可视化呈现平台是公司通用核心平台技术，可应用集成于各类需要进行可视化呈现的应用系统。平台集 GIS 地理信息化系统和互动式图表一体化引擎，为网络监测、网络优化、营销分析、商业智能分析提供直观高效的可视化支撑。
支持多种测试卡的机卡分离技术	机卡分离技术是公司应用在全业务监测系统中的核心技术，通过机卡分离技术可以实现测试卡的集中管理、集中调度使用。机卡分离技术的特点是： ①高可靠性，跟非机卡分离的使用没有区别； ②多测试卡支持，包括：GSM、CDMA、CDMA2000、TD-SCDMA、WCDMA； ③可通过调度卡实现省内、省际、国际漫游等效果。
测试卡集成管理技术	测试卡集成管理技术是公司应用在全业务检测系统中的核心技术，通过公司自主生产的测试卡集成设备实现测试卡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0 修订）第六条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2 年 12 月 28 日修订）第十一条的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辞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三百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职务技术成果是执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合同法》第三百二十六条第二款所称“执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任务”，包括履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岗位职责或者承担其交付的其他技术开发任务等；《合同法》第三百二十六条第二款所称“主要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包括技术成果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全部或者大部分利用了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资金、设备、器材或者原材料等物质条件，并且这些物质条件对形成该技术成果具有实质性的影响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上述 8 项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二、（二）部分。

根据上述发明（设计）人的简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上 8 项专利的发明人中陈健平、吴刚、张玉芬、金山、何莹、蓝万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人员，曾参与上述 2 项共有专利的合作设计；童文伟、钟飞鹏、雷鸣、唐选文、吴仕山、刘寅、黄滔、黄桂泉、顾生华均为发行人员工，该等员工中只有钟飞鹏曾于 1998-2001 年在广州汇智任副总经理，刘寅曾于 1999-2002 年在广州汇智任工程师，其余发明人均未曾在广州汇智任职；发行人于 2005 年开始研发上述相关专利，而钟飞鹏于 2001 年已从广州汇智离职，时间相距 4 年之久；发行人于 2005 年开始研发“一种人群分布监测系统”专利，作为发明人之刘寅从广州汇智离职已 3 年，钟飞鹏和刘寅在发行人处取得的职务发明与钟飞鹏和刘寅在广州汇智任职期间所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不存在关联性，且不属于在离职后 1 年内所作出的发明。因此，童文伟、钟飞鹏、雷鸣、唐选文、吴仕山、刘寅、黄滔、黄桂泉、顾生华均是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利用发行人的资金、设备、场地形成的成果，属于职务发明；钟飞鹏、刘寅、发行人与广州汇智之间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纠纷和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随着我国电信业的高速发展，现代通信技术更新换代快，新技术、新产品层出不穷；移动通信技术在短短十余年内经历了模拟时代、2G 和 3G 技术，目前 4G 技术已经进入实验阶段；发行人紧跟现代通信技术的发展方向，在研发创新和人才培养方面都投入较多资源，2008-2010 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1,546.32 万元、2,815.51 万元、2,715.13 万元，均超过当期营业收入的 5%；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发行人长期研发投入形成的成果、项目经验累积、内外部培训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长期工作经验积累，与广州汇智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纠纷和潜在法律纠纷。

根据上述专利和核心技术发明（设计）人的简历，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专利的大部分发明（设计）人均未曾在广州汇智任职，且发明（设计）人钟飞鹏、刘寅从广州汇智离职较长时间后方在发行人处取得的职务发明，不属于钟飞鹏和刘寅在广州汇智任职期间或离职后 1 年内作出的发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就上述专利和核心技术的权属与广州汇智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报告期内，广州汇智经营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研发或向发行人租赁劳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广州汇智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面向不同市场和不同客户，广州汇智经营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研发或向发行人租赁劳务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往来及利益输送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汇智不存在共同研发、租赁劳务等任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四、 反馈意见第 4 条：关于发行人收购北京宜通和广州星博股权及北京宜通、广州星博相关情况。

(一) 收购上述公司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的影响，收购的流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 收购北京宜通、广州星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1) 收购北京宜通、广州星博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06 年开始筹备成立北京宜通，由于当时工商管理部门尚不接受一人有限公司的注册申请，所以全体股东讨论决定以宜通有限和三名主要参与北京宜通业务的股东名义持有北京宜通的股权；北京宜通实际出资人及其持股比例与当时宜通有限的实际出资人及其持股比例一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07 年广州星博成立时，也沿用了上述做法，广州星博成立时的股东除了宜通有限外，还包括五名主要参与广州星博业务的名义股东；2008 年为了规范运作，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宜通有限决定收购北京宜通和广州星博各 70% 的股权，使北京宜通和广州星博成为宜通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 收购北京宜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宜通为爱立信的合格供应商，承接爱立信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外包业务，主要是核心网技术服务。核心网业务是发行人最具核心竞争力的业务，收购北京宜通对于发行人提升核心竞争力、降低单一客户风险、拓展业务、形成同时服务于运营商和设备商的业务模式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宜通的财务报表，收购后，北京宜通 2008 年实现营业收入 5,490.98 万元；200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263.02 万元；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185.29 万元；其主营业务由原来的核心网业务扩展至无线基站维护、网络优化等业务，业务区域覆盖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部的主要省区，为发行人业绩增长做出了重要贡献。

(3) 收购广州星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广州星博主要从事研发和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初期研发投入较大，虽未形成无形资产，也尚未进入盈利阶段，但是广州星博的研发团队对于发行人今后实施“服务+产品”的发展战略有着重要意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广州星博的财务报表，收购后，广州星博 200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53.35 万元；200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23.65 万元；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68.07 万元。收购后，广州星博作为负责研发和系统解决方案的专业子公司，不仅承担了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研发服务的工作，也为发行人开拓系统解决方案和承接 3G 时代新增的数据通信业务做出了重要贡献。

2. 收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 收购北京宜通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宜通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北京宜通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宜通有限收购北京宜通 70% 股权时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2007 年 12 月 20 日，宜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实际出资人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陈晖、杜振锋、刘昱、李海霞、吴伟生、区志新、韩朝雄、寸怀诚、苏奇志、雷鸣、李志鹏、黄金南、刘寅 17 人出席，本次会议通过了宜通有限收购北京宜通 70% 股权的决议。

2007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宜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史亚洲、唐军、李志鹏将合计所持北京宜通 3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宜通有限。2007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宜通制订了新的章程。

史亚洲、唐军、李志鹏与宜通有限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史亚洲、唐军、李志鹏将合计所持北京宜通全部 350 万元出资共计 70% 股权于 2007 年 12 月 23 日转让给宜通有限。

北京宜通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8 年 1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上述变更完成后，北京宜通成为宜通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 收购广州星博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宜通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广州星博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宜通有限收购广州星博 70% 股权时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2007 年 12 月 20 日，宜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实际出资人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陈晖、杜振锋、刘昱、李海霞、吴伟生、区志新、韩朝雄、寸怀诚、苏奇志、雷鸣、李志鹏、黄金南、刘寅 17 人出席，本次会议通过了宜通有限收购广州星博 70% 股权的决议。

2008 年 4 月 1 日，广州星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钟飞鹏、雷鸣、刘昱、苏奇志、吴伟生将合计所持广州星博全部 350 万元出资共计 70% 股权以出资额作

价转让给宜通有限。广州星博该次股东会制订了新的章程。

2008年4月1日，钟飞鹏、刘昱、吴伟生、雷鸣、苏奇志与宜通有限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钟飞鹏、雷鸣、刘昱、苏奇志、吴伟生将合计所持广州星博全部350万元出资共计70%股权以出资额转让给宜通有限。

广州星博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8年4月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上述变更完成后，广州星博成为宜通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宜通有限收购北京宜通、广州星博股权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上述公司被收购前实际从事的业务、资产构成、人员结构、核心技术及来源、上述公司自设立至收购前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前后的业务开展及基本财务情况。

1. 北京宜通被收购前实际从事的业务、资产构成、人员结构、核心技术及来源、自设立至收购前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前后的业务开展及基本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宜通被收购前主要承接爱立信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外包业务；截至2007年12月31日，员工人数为113人，其中管理及职能人员11人，技术人员102人；北京宜通的核心技术为爱立信核心网交换机调测技术，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是北京宜通成立时从宜通有限调入的技术骨干，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内外部培训和技术人员日常工作经验积累。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北京宜通流动资产为1,897.63万元，非流动资产为63.07万元，资产合计1,960.70万元。

北京宜通自设立至被收购前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

年度	名称
2006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2007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煜通立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宜通自设立至被收购前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年度	名称
2006	-
2007	广州欧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年度	名称
	大连易思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龙安普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恒远长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宜通纳入合并报表前后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08.12.31/2008年2-12月	2008.01.31/2008年1月
资产合计	1,901.10	2,144.25
负债合计	272.19	95.72
股东权益合计	1,628.90	2,048.53
营业收入	5,366.24	124.73
净利润	86.70	425.27

2. 广州星博被收购前实际从事的业务、资产构成、人员结构、核心技术及来源、自设立至收购前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前后的业务开展及基本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广州星博被收购前主要从事研发和系统解决方案业务;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为 133 人, 其中管理及职能人员 10 人, 技术人员 123 人; 广州星博核心技术为信息系统软硬件开发技术, 核心技术人员为广州星博成立时从宜通有限调入的技术骨干, 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长期研发投入的成果、内外部培训和技术人员日常工作经验积累。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星博流动资产为 43.48 万元, 非流动资产为 80.92 万元, 资产合计 124.40 万元。

广州星博自设立至被收购前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

年度	名称
2007	-

广州星博自设立至被收购前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年度	名称
2007	广州成翔计算机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麦霖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立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佳讯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星博纳入合并报表前后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08.12.31/2008年4-12月	2008.03.31/2008年1-3月
资产合计	1,847.53	952.14
负债合计	1,766.57	1,549.86
股东权益合计	80.96	-597.72
营业收入	2,153.35	-
净利润	428.69	-459.61

(三) 发行人收购上述公司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 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宜通有限收购北京宜通时所签订的协议、北京宜通的股东会决议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 宜通有限收购北京宜通以北京宜通的原始出资额为定价依据, 低于北京宜通当时的净资产值。但鉴于宜通有限收购北京宜通时, 北京宜通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北京宜通当时的实际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与宜通有限的实际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一致, 北京宜通为宜通有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关于北京宜通华瑞科技有限公司的补充确认协议》, 宜通有限收购北京宜通时的价格虽低于北京宜通的净资产值, 但已经北京宜通和宜通有限当时全体实际出资人的同意, 且宜通有限已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宜通有限收购广州星博时所签订的协议、广州星博的股东会决议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 宜通有限收购广州星博以广州星博的原始出资额为定价依据, 高于广州星博的净资产值。但鉴于宜通有限收购广州星博时, 广州星博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广州星博当时的实际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与宜通有限的实际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一致, 广州星博为宜通有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关于广州星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补充确认协议》, 宜通有限收购广州星博时的价格虽高于广州星博的净资产值, 但已经广州星博和宜通有限当时全体实际出资人的同意, 且宜通有限已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2011年2月15日,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学道、余应敏、朱列玉出具《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至2010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认定: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1羊查字第20513号《审计报告》所记载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 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 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 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2011年2月15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确认: “确认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1羊查字

第 20513 号《审计报告》所记载的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关联交易，并确认该等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吴伟生在表决上述议案时进行了回避，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1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在表决上述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宜通有限以原始出资额收购北京宜通、广州星博的股权，不损害宜通有限及其股东的利益，价格公允；北京宜通、广州星博实际出资人与发行人就收购北京宜通、广州星博的事宜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 反馈意见第 5 条：关于发行人收购深圳宜通和哈尔滨泓通股权、转让广州泓瀚股权及深圳宜通、哈尔滨泓通、广州泓瀚相关情况。

(一) 上述 2 家公司被收购前实际从事的业务、资产构成、人员结构、核心技术、最近三年的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前后业务开展及财务情况、深圳宜通与哈尔滨泓通自设立至股权转让发生前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 深圳宜通被收购前实际从事的业务、资产构成、人员结构、核心技术、最近三年的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前后业务开展及财务情况、深圳宜通自设立至股权转让发生前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深圳宜通被收购前主要从事河北移动的基站代维业务；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深圳宜通员工总人数为 158 人，其中管理职能人员 7 名，技术人员 151 名；深圳宜通的核心技术是基站维护技术，技术来源于技术人员日常工作经验积累和内部培训。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宜通流动资产为 459.02 万元，非流动资产为 32.06 万元，资产合计 491.08 万元。

深圳宜通自设立至股权转让前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

年度	名称
2006	-
2007	宜通有限
2008	宜通有限
	哈尔滨泓通

深圳宜通自设立至股权转让前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年度	名称
2006	哈尔滨泓通
2007	石家庄金石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华商通信有限公司
	青县金林水电工程设施维修队
2008	石家庄金石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石家庄华贸通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四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华讯微通网络集成有限公司
	青县金林水电工程设施维修队

深圳宜通最近三年及纳入合并报表前后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10年	2009.12.31/ 2009年10-12月	2009.09.30/ 2009年1-9月	2008.12.31/ 2008年
资产合计	0.02	392.55	561.01	794.69
负债合计	-	384.91	511.41	695.93
股东权益合计	0.02	7.63	49.60	98.76
营业收入	-	104.00	644.82	1,830.45
净利润	-7.62	-41.97	-68.35	-73.33

2. 哈尔滨泓通被收购前实际从事的业务、资产构成、人员结构、核心技术、最近三年的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前后业务开展及财务情况、哈尔滨泓通自设立至股权转让发生前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哈尔滨泓通被收购前主要从事黑龙江移动基站代维业务；截至2008年6月30日，哈尔滨泓通员工总人数为125人，其中管理职能人员5名，技术人员120名；哈尔滨泓通的核心技术是基站维护技术，技术来源于技术人员日常工作经验积累和内部培训。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哈尔滨泓通流动资产为265.48万元，非流动资产为44.78万元，资产合计310.26万元。

哈尔滨泓通自设立至股权转让前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

年度	名称
200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200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200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哈尔滨泓通自设立至股权转让前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年度	名称
2006	-
2007	辽宁欣奉股份有限公司
2008	深圳宜通
	天津市东方日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庆市金亨电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哈尔滨纳美建筑工程公司

哈尔滨泓通最近三年及纳入合并报表前后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10年	2009.12.31/ 2009年9-12月	2009.08.31/ 2009年1-8月	2008.12.31/ 2008年
资产合计	66.35	559.65	360.40	390.42
负债合计	-	452.48	430.12	307.68
股东权益合计	66.35	107.17	-69.72	82.74
营业收入	329.33	646.14	298.72	1,087.01
净利润	-40.82	176.88	-152.78	3.98

(二) 收购上述公司股权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影响, 收购股权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收购深圳宜通、哈尔滨泓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为了拓展河北区域的业务, 并加强对深圳宜通的控制和管理, 各方经友好协商, 李晋和杨力将各自所持深圳宜通部分股权转让给宜通有限, 股权转让后宜通有限控股深圳宜通并将之纳入合并报表; 2010年河北移动因业务调整, 将基站代维业务统一交由爱立信承接, 深圳宜通的业务逐渐萎缩, 发行人遂决定注销深圳宜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为了拓展在黑龙江区域的业务, 各方经友好协商, 李晋和杨力将各自所持哈尔滨泓通部分股权转让给宜通有限, 股权转让后宜通有限控股哈尔滨泓通并将之纳入合并报表, 但之后哈尔滨泓通的发展和业绩未达到预期, 发行人遂决定注销哈泓通。因此, 发行人收购深圳宜通和哈尔滨泓通主要是为了拓展河北和黑龙江地区的业务, 但由于这两家公司主营业务是基站维护业务, 利润水平较低, 总体而言, 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影响较小。

2. 收购深圳宜通、哈尔滨泓通股权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收购深圳宜通股权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宜通有限与杨力和李晋分别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宜通有限收购深圳宜通股权时以深圳宜通的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根据深圳宜通的财务报表，宜通有限收购深圳宜通前，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宜通的净资产为 172.10 万元，低于其注册资本，但宜通有限考虑深圳宜通当时已有的业务、团队、市场以及暂估已完成工作量尚未结算的款项等因素适当溢价，故以深圳宜通的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

2011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学道、余应敏、朱列玉出具《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定：“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1 羊查字第 20513 号《审计报告》所记载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2011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确认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1 羊查字第 20513 号《审计报告》所记载的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关联交易，并确认该等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吴伟生在表决上述议案时进行了回避，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1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在表决上述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宜通有限收购深圳宜通股权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经各方协商一致进行收购，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和相关协议，宜通有限已就收购深圳宜通的股权支付了相关的股权转让价款，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认为，杨力、李晋与发行人就收购深圳宜通的事宜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 收购哈尔滨泓通股权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宜通有限与杨力和李晋分别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宜通有限收购哈尔滨泓通股权时以哈尔滨泓通的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根据哈尔滨泓通的财务报表，宜通有限收购哈尔滨泓通前，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哈尔滨泓通的净资产为 78.76 万元，低于其注册资本，但宜通有限考虑哈尔

滨泓通当时已有的业务、团队、市场以及暂估已完成工作量尚未结算的款项等因素适当溢价，故以哈尔滨泓通的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

2011年2月15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学道、余应敏、朱列玉出具《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至2010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定：“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1羊查字第20513号《审计报告》所记载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2011年2月1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确认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1羊查字第20513号《审计报告》所记载的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度的关联交易，并确认该等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吴伟生在表决上述议案时进行了回避，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1年3月2日，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在表决上述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宜通有限收购哈尔滨泓通股权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经各方协商一致进行收购，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和相关协议，宜通有限已就收购哈尔滨泓通的股权支付了相关的股权转让价款，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认为，杨力、李晋与发行人就收购哈尔滨泓通的事宜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上述公司被收购前，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研发，发行人委托其施工或共同施工、委托其提供维护网络优化等服务或共同实施上述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深圳宜通在被发行人收购前存在向发行人提供基站维护服务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定价公允性分析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九、（二）2部分）。除此之外，深圳宜通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同研发、发行人委托其施工或共同施工、委托其提供服务或共同实施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哈尔滨泓通在被发行人收购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研发或发行人委托其施工或共同施工或提供服务、共同实施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四) 上述公司注销的原因、注销时的业务和财务状况、注销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注销后，资产负债的处置及人员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深圳宜通注销的原因、注销时的业务和财务状况、注销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注销后，资产负债的处置及人员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深圳宜通注销的原因、注销时的业务和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0年河北移动引入设备厂商爱立信作为其基站代维服务的提供商，将全省基站代维业务外包给爱立信；由于北京宜通是爱立信的合格供应商，深圳宜通非爱立信的合格供应商，所以河北移动的基站代维业务改由北京宜通来承接。由于上述业务变化原因，深圳宜通股东会决定注销深圳宜通。

根据深圳中正华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0年12月8日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中正华道专审字（2010）第238号），截至清算结束日2010年11月30日，深圳宜通资产为货币资金13,158.53元；负债为其他应付款（应付清算费用）13,000元，股东权益158.53元。

(2) 深圳宜通注销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0年7月19日，深圳宜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销深圳宜通，成立清算小组。

2010年8月18日，深圳宜通在报纸刊登清算公告，要求债权人申报债权。

2010年9月26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核准深圳宜通注销国税登记；2011年1月6日，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准深圳宜通注销地税登记。

2011年1月10日，深圳宜通清算小组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清算报告》。

2011年3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深圳宜通的工商注销登记。

本所认为，深圳宜通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深圳宜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2011年4月11日出具的《证明》（深国税证（2011）第00313号），该局暂未发现深圳宜通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26日（深圳宜通注销国税登记之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宜通世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的函》，经查询该局电子税务管理系统信息，该局暂未发现深圳宜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1]137 号），经查询深圳宜通近三年（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上述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深圳宜通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处罚的情形。

(4) 注销后，资产负债的处置及人员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深圳中正华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中正华道专审字（2010）第 238 号），截至清算结束日 2010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宜通股东权益合计 158.53 元。

根据深圳宜通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配截至清算结束日的股东权益 158.53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深圳宜通业务萎缩，人员逐渐从深圳宜通离职；截至注销时，深圳宜通已无人员，系由发行人派遣人员协助办理清算注销相关手续。

本所认为，深圳宜通注销已履行的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作为深圳宜通股东之一就注销深圳宜通事宜与深圳宜通其他股东、深圳宜通债权人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 哈尔滨泓通注销的原因、注销时的业务和财务情况、注销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注销后，资产负债的处置及人员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哈尔滨泓通注销的原因、注销时的业务和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发行人收购哈尔滨泓通股权后，哈尔滨泓通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一直没有达到发行人的预期，哈尔滨泓通股东会决定注销哈尔滨泓通。

根据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哈尔滨泓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清算审计报告》（2010 年羊专审字第 20325 号），

截至清算结束日 2010 年 11 月 30 日，哈尔滨泓通资产为货币资金 668,488.17 元，负债为应付清算费用 5,000 元，所有者权益为 663,488.17 元。

(2) 哈尔滨泓通注销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0 年 11 月 5 日，哈尔滨泓通在报纸刊登废业公告。

2010 年 11 月 6 日，哈尔滨泓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销哈尔滨泓通。

2010 年 11 月 30 日，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方税务局批准哈尔滨泓通注销地税登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哈尔滨泓通未办理国税登记手续。

2010 年 12 月 9 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哈尔滨泓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清算审计报告》（2010 年羊专审字第 20325 号），截至清算结束日 2010 年 11 月 30 日，哈尔滨泓通股东权益合计 663,488.17 元。

2011 年 1 月 10 日，哈尔滨泓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泓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清算审计报告》（2010 年羊专审字第 20325 号），同意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截至清算结束日的股东权益。

2011 年 3 月 10 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道里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哈尔滨泓通企业法人资格注销登记。

本所认为，哈尔滨泓通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哈尔滨泓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

根据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确认函》，哈尔滨泓通自 2008 年起至注销税务登记日，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税率依法纳税，尚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道里分局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期间，该局未发现哈尔滨泓通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方面的问题。

根据上述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哈尔滨泓通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处罚的情形。

(4) 注销后，资产负债的处置及人员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关于哈尔滨泓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清算审计报告》（2010年羊专审字第20325号），哈尔滨泓通清算情况如下：清算期间处置固定资产损失34,384.81元转入清算损失；无人申报债权的其他应付款355,000元转入清算收益；无法回收的其他应收款223,132.12元转入清算损失；清算费用合计11,021.89元，所有者权益余额为663,488.17元。

根据哈尔滨泓通于2011年1月10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截至清算结束日的股东权益663,488.17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哈尔滨泓通业务萎缩，人员逐渐从哈尔滨泓通离职，注销前有1名员工，注销时从哈尔滨泓通离职。

本所认为，哈尔滨泓通注销已履行的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作为哈尔滨泓通股东之一就注销哈尔滨泓通事宜与哈尔滨泓通其他股东、哈尔滨泓通债权人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杨力、李晋的近五年的履历，对外持股情况，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1. 杨力近五年的履历，对外持股情况，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根据杨力的确认，杨力2006年至2010年担任哈尔滨泓通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0年担任深圳宜通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担任广州泓瀚副总经理。

根据杨力的确认，截至2011年6月10日，杨力除持有广州泓瀚15%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广州泓瀚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 李晋的近五年的履历，对外持股情况，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李晋2006年至2008年任哈尔滨泓通总经理和深圳宜通副总经理，2009年8月起至今任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12月起至今任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公司的档案资料，李晋目前持有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52%的股权，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55%的股权，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移动通信设备维护、网络优化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类似。

（六）发行人转让广州泓瀚15%股权给杨力的原因、转让价格及定价依

据，是否公允；杨力、李晋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大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发行人转让广州泓瀚 15%股权给杨力的原因、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

(1) 发行人转让广州泓瀚 15%股权给杨力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成立广州泓瀚主要是为了拓展针对移动终端客户的增值业务。广州泓瀚成立后，杨力为广州泓瀚的副总经理（主管全面工作），为了激励杨力，以利于广州泓瀚未来业务发展，发行人决定将所持广州泓瀚 100%股权中的 15%转让给杨力。

(2)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

根据宜通有限与杨力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宜通有限将其所持广州泓瀚 45 万元出资以 45 万元转让给杨力，系以广州泓瀚的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

根据广州泓瀚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泓瀚净资产为 2,812,502.08 元，与注册资本 300 万元相差不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于 2010 年 1 月核准宜通有限将其所持广州泓瀚 15%股权转让给杨力的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09 年底，广州泓瀚的注册资本与净资产相差不大。因此，本所认为，宜通有限将广州泓瀚 15%股权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转让给杨力，定价公允。

2. 杨力、李晋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大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所出具的确认函、杨力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档案资料，杨力、李晋除曾于报告期内持有深圳宜通 5%以上的股权，构成深圳宜通的历史关联自然人外，杨力、李晋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五大客户和其他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反馈意见第 6 条：关于发行人收购广州诺信股权及广州诺信相关情况。

（一）广州诺信实际从事的业务、资产构成、人员结构、核心技术及来源、基本财务情况、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根据广州诺信的说明，广州诺信主要业务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和系统产品研发；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广州诺信员工人数为 81 人，其中管理职能人员 8 人，技术人员 73 人；广州诺信核心技术为核心网工程调测、网络优化、产品研发技术，其核心技术来源于技术人员内外部培训和日常工作经验积累。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诺信流动资产为 477.93 万元，非流动资产为 32.71 万元，资产合计 510.63 万元。

广州诺信被合并前后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10 年 5-12 月	2010.04.30/ 2010 年 1-4 月	2009.12.31/ 2009 年
资产合计	514.87	234.75	510.63
负债合计	24.32	9.64	74.18
股东权益合计	490.55	225.10	436.46
营业收入	427.41	36.58	598.10
净利润	265.45	-211.35	-63.54

广州诺信报告期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

年度	名称
2009	北京宜通
	宜通有限
	南宁诺信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2010	北京宜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宜通有限
	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钰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诺信报告期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年度	名称
2009	陕西烽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安跃电气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创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优名企业有限公司

年度	名称
2010	宜通有限
	深圳市易商仪器有限公司
	广州捷聆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润欣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上海嘉慧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二) 收购广州诺信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作用，收购股权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收购广州诺信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收购广州诺信有利于发行人减少经营开支，提高人员利用率、降低营业税；发行人收购广州诺信后，对其业务和人员进行整合，广州诺信的员工按照技术专业转移至发行人的专业部门，由发行人接收；鉴于目前对广州诺信的整合完成，发行人决定注销广州诺信。

2. 收购股权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收购股权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

根据宜通有限收购广州诺信时所签订的协议、广州诺信的股东会决议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宜通有限以广州诺信的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收购广州诺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诺信的净资产为 436.46 万元，低于广州诺信的注册资本。宜通有限收购广州诺信时，广州诺信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宜通有限当时除陈真以外的股东均持有广州诺信的实际出资，广州诺信为宜通有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关于广州诺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补充确认协议》，宜通有限收购广州诺信时的价格虽高于广州诺信的净资产值，但已经广州诺信当时全体实际出资人和宜通有限全体股东（包括陈真）的同意，且宜通有限已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011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学道、余应敏、朱列玉出具《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定：“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1 羊查字第 20513 号《审计报告》所记载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2011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关联交易

事项的议案》，确认：“确认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1 羊查字第 20513 号《审计报告》所记载的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关联交易，并确认该等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吴伟生在表决上述议案时进行了回避，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1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在表决上述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宜通有限以原始出资额收购宜通有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州诺信的股权，价格公允；广州诺信实际出资人与发行人就收购广州诺信的事宜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 收购股权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宜通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广州诺信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宜通有限收购广州诺信 100% 股权时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2010 年 3 月 9 日，宜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宜通有限股东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杜振锋、李海霞、吴伟生、区志新、韩朝雄、寸怀诚、苏奇志、雷鸣、李志鹏、黄金南、刘寅、陈真 16 人出席，本次会议通过了按出资额收购广州诺信的决议。

2010 年 4 月 8 日，广州诺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钟飞鹏、杜振锋、黄金南将合计所持广州诺信全部 500 万元出资共计 100% 股权以出资额作价转让给宜通有限。广州诺信该次股东会制订了新的章程。

2010 年 4 月 8 日，钟飞鹏、杜振锋、黄金南与宜通有限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钟飞鹏、杜振锋、黄金南将合计所持广州诺信全部 500 万元出资共计 100% 股权以出资额转让给宜通有限。

广州诺信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0 年 4 月 2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上述变更完成后，广州诺信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宜通有限收购广州诺信股权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广州诺信被收购前，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研发，或发行人委托其施工或共同施工、委托其提供维护网络优化等服务、共同实施上述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根据相关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广州诺信被收购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软件研发、工程调测及网络优化技术服务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定价公允性分析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九、（二）3部分）；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广州诺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同研发，或发行人委托其施工或共同施工、委托其提供服务、共同实施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七、 反馈意见第 7 条：关于史亚洲转让广州华安股权及广州华安相关情况。

（一） 广州华安实际从事的业务、人员结构、核心技术及来源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

根据广州华安网站（www.huaantec.com）查询的信息，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广州华安总经理何燕的访谈，广州华安主要业务为互联网信息安全产品的技术研发、系统集成以及技术服务，为社会网络公共安全领域和社会网络管理服务领域提供专业智能化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其核心技术为人脸识别技术；广州华安目前员工人数约为 20 人，主要为技术开发人员；广州华安人脸识别业务的主要客户为银行和公安部门，定制类软件的客户主要是广东省信息技术应用研究所和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广州华安作为软件企业，软件主要通过自主研发，根据需要采购通用设备，供应商较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外，广州华安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情况，广州华安的通用设备供应商与发行人可能存在重合。

（二） 史亚洲转让广州华安股权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关联关系解除后，广州华安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发行人是否继续从广州华安处租赁劳务，如是，租赁的价格及订价依据，是否公允。

1. 史亚洲转让广州华安股权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史亚洲转让广州华安股权时签订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广州华安的股东会决议，史亚洲将其所持广州华安股权以出资额转让给何燕，即以广州华安的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根据广州华安工商档案中的资产负债表，广州华安截至 2009 年底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鉴于史亚洲与何燕协商一致，何燕愿意以出资额作价受让股权；且何燕确认已全额支付价款，就受让史亚洲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本所认为，史亚洲转让广州华安股权定价未损害受让方的利益，定价公允。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何燕的访谈和史亚洲的确认，何燕已按照约定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何燕与史亚洲就上述股权转让的事宜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认为，史亚洲与何燕就转让上述股权的事宜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 关联关系解除后，广州华安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发行人是否继续从广州华安处租赁劳务，如是，租赁的价格及订价依据，是否公允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何燕的访谈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广州华安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解除后，广州华安仍然从事互联网信息安全产品的技术研发、系统集成以及技术服务，发行人不再与广州华安发生租赁劳务等任何交易。

(三) 报告期内，广州华安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研发、发行人委托其施工或共同施工、提供网络维护或优化等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根据相关合同、发行人的说明，2009年，发行人委托广州华安开发移动短信业务数据挖掘系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定价公允性分析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九、（二）4部分）；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广州华安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同研发、发行人委托其施工或共同施工、委托其提供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四) 朱治球、张玉及何燕的简要履历，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何燕的确认，何燕2006年至今担任广州华安总经理；根据张玉的确认，张玉2006年至今任职于成都地图出版社；根据朱治球的确认，朱治球2006年至今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所出具的确认函，朱治球、张玉和何燕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在相关网站核查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相关资料，本所认为，朱治球、张玉和何燕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 反馈意见第8条：关于注销南宁诺信及南宁诺信相关情况事宜。

(一) 南宁诺信实际从事的业务、资产构成、人员结构、核心技术、基本财务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

根据南宁诺信实际出资人的说明，注销前南宁诺信主要从事无线基站安装工程服务和网优测试服务，核心技术为基站安装技术；南宁诺信截至2008年底人数为53人，其中管理及职能人员5名，技术人员48名；2009年底人数为32人，其中管理及职能人员4名，技术人员28名；南宁诺信注销时已无人员。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南宁诺信流动资产为 682.65 万元，非流动资产为 0 元，资产合计 682.65 万元。

根据南宁诺信的财务报表，南宁诺信最近三年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2010	2009.12.31/2009	2008.12.31/2008
资产合计	59.01	682.65	795.85
负债合计	-	549.82	670.78
股东权益合计	59.01	132.83	125.07
营业收入	-	326.96	694.20
净利润	-74.91	-2.56	-14.5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南宁诺信报告期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

年度	名称
2008	宜通有限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0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10	-

南宁诺信报告期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年度	名称
2008	广州亦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能越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三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广州亦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诺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0	-

(二) 南宁诺信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研发、或发行人委托其施工或共同施工、委托其提供维护网络优化等服务或共同实施上述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相关合同、发行人的说明，2008 年南宁诺信为发行人提供基站配套设备安装工程服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允性分析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九、（二）1 部分）；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南宁诺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同研发、或发行人委托其施工或共同施工、委托其提供服务、共同实施服务的情形，南宁诺信不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行为。

(三) 南宁诺信在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

根据南宁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南宁诺信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0 日期间，能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南宁诺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证明函》，南宁诺信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0 日期间，能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南宁诺信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6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南宁诺信实际出资人的确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南宁诺信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 注销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注销后资产负债的处置和人员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南宁诺信注销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0 年 8 月 4 日，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核准南宁诺信注销国税登记；2010 年 8 月 30 日，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核准南宁诺信注销地税登记。

2010 年 8 月 30 日，南宁诺信注销清算小组成立。2010 年 9 月 7 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同意对南宁诺信的清算组成员予以备案。

2010 年 9 月 10 日，南宁诺信就清算事宜登报公告，并要求债权人申报债权。

2010 年 10 月 26 日，南宁诺信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经清算后公司债权债务及剩余资产已处置完毕，同意注销南宁诺信。

2010 年 11 月 1 日，南宁诺信清算小组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南宁诺信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2010 年 11 月 16 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南宁诺信的工商注销登记。

本所认为，南宁诺信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注销后资产负债的处置和人员的安置情况

根据《南宁诺信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截至 2010 年 10 月 25 日，南宁诺信共有总资产 590,136.50 元，总负债 0 元，净资产为 590,136.50 元，经清算后，南宁诺信无债务，无固定资产净值，尚余资金 590,136.50 元，全部分配给投资人。

根据南宁诺信实际出资人的说明，随着南宁诺信业务萎缩，人员逐渐从南宁诺信离职，注销时已无人员，系由发行人派遣人员协助办理清算注销相关程序。

本所认为，南宁诺信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南宁诺信实际出资人之间、南宁诺信实际出资人与南宁诺信债权人之间就南宁诺信注销事宜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九、反馈意见第 9 条：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历史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宜。

(一) 报告期内与历史关联方发生的所有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历史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

2008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采购货物/接受劳务的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南宁诺信	接受劳务	深圳移动 11 期基站主设备及配套安装工程项目人员租赁	381.30	4.74%	2.00%
		揭阳移动 11 期 B 阶段基站扩容人员租赁	300.00	3.73%	1.57%
小计			681.30	8.48%	3.56%
深圳宜通	接受劳务	河北移动基站代维项目人员租赁	1,001.79	12.46%	5.24%
		惠州移动直放站代维项目人员租赁	371.22	4.62%	1.94%
小计			1,373.01	17.08%	7.18%

2009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采购货物/接受劳务的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方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深圳宜通	接受劳务	河北移动基站代维项目人员租赁	637.27	7.85%	2.71%
		惠州移动直放站代维项目人员租赁	123.73	1.52%	0.53%
小计			761.00	9.38%	3.24%
广州诺信	接受劳务	移动通信工程项目技术合作	100.00	1.23%	0.43%
		移动通信工程项目技术合作	150.00	1.85%	0.64%
		运营商基站无线资产动态管理系统开发	152.60	1.88%	0.65%
	小计		402.60	4.96%	1.72%
	采购货物	平安阳江集成项目设备采购	92.80	13.74%	0.40%
广州华安	接受劳务	移动短信业务数据挖掘系统人员租赁	47.00	0.58%	0.20%

2010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采购货物的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方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广州诺信	采购货物	采购机柜设备	5.58	0.44%	0.02%

注：以上金额均不含税。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09年度，发行人曾向关联方广州诺信销售测试仪和功率计等商品及向广州华安销售路测机等商品，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州诺信	销售设备	测试仪和功率计	4.85	0.31%	0.01%
		酷派 D18 手机	0.13	0.01%	0.00%
小计			4.98	0.32%	0.01%
广州华安	销售设备	路测机	3.33	0.21%	0.01%

注：以上金额均不含税。

(二) 综合服务能力等相关因素分析并披露向历史关联企业租赁劳务的合

理性、服务内容、租赁人数、租赁价格及其定价依据、对比第三方价格分析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中国移动、爱立信等大客户的需求会有一些的波动，发行人的技术服务人员规模难以与业务数量始终保持一致，当客户的工作量较大时，发行人自有的人力资源会出现暂时性的短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企业采购劳务服务是当发行人自有资源不足时，为满足客户的工作量需求而对现有资源的一种补充，对发行人最大程度地整合现有资源，维持与客户长期合作关系、维护发行人信誉度以及提高市场占有率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历史关联企业租赁劳务对比第三方价格分析定价的公允性如下：

1. 南宁诺信

根据相关合同、发行人的说明，2008年，发行人向南宁诺信采购劳务是基站主设备及配套安装工程项目人员租赁和基站扩容工程项目人员租赁，主要是用以补充发行人在工程施工高峰期时施工资源的不足；发行人按照实际施工难度、施工量、是否包含配套设备、载波数量等因素进行定价，其中新建站均价为8,500元/站左右，其他涉及搬迁的基站根据搬迁难度增补费用；发行人向非关联方供应商租赁基站安装劳务的定价为新建站均价为7,500-9,000元/站；南宁诺信的单站价格与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的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合理。

2. 深圳宜通

发行人向深圳宜通采购的主要是河北地区基站维护服务，定价如下：

项目	类型		单位	单价
基站设备维护	平原		元/站/年	3,500
	山区			3,800
铁塔天馈线维护	市区	抱杆	元/条/年	150
		楼顶塔、地面管塔		200
		地面塔（30米以上）		290
	农村 （平原）	抱杆		110
		楼顶塔、地面管塔		220
		地面塔（30米以上）		292
	山区	抱杆		137
		楼顶塔、地面管塔		245

项目	类型	单位	单价
	地面塔（30米以上）		292
应急发电	基本费用	元/次	115
	每小时费用	元/小时	45
临时性配合	增减载频	元/次	60
	调整天馈线	元/小区	240

根据相关合同和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价格与河北移动制定的外包服务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3. 广州诺信

根据相关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广州诺信向北京宜通提供网络优化、交换机调测和系统开发服务，其中网络优化和交换机调测服务按照每个工程师 1,200 元/工作日定价；北京宜通向非关联供应商广州瑞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调测和优化工程师的价格如下表：

编号	工程师	元/日
1	交换机调测工程师	1,012
2	交换机调测督导	1,210
3	网络优化工程师	1,196

北京宜通向广州诺信租赁劳务价格与向第三方租赁劳务价格基本相符，定价公允。

根据相关合同，广州诺信向北京宜通提供的系统开发服务为“开发运营商基站无线资产动态管理系统”项目，项目总金额为 152.6 万元，该项目属于定制开发软件，根据开发工作量和难度定价，由于定制软件开发项目的需求不同，个性化较强，与非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定制软件开发项目没有可比性。

4. 广州华安

根据相关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广州华安向发行人提供的系统研发服务为“移动短信数据挖掘系统”项目，项目总金额为 47 万元，该项目属于定制开发软件，根据开发工作量和难度定价，定价合理；由于定制软件开发项目的需求不同，个性化较强，与非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定制软件开发项目的定价没有可比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独立董事的确认，认定发行人在上述关联交易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向上述历史关联企业租赁劳务合理，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三）向历史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原因、借款流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善，以及相应的解决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历史关联方拆借资金是用于发行人日常运营所需的资金周转。根据发行人当时的财务收支审批规定，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参照日常经营收支审批规定，超过 10 万元的需由总经理审核，董事长审批。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宜通有限与关联方之间拆借资金的部分审批单，超过 10 万元的资金拆借均由宜通有限总经理审核、董事长审批。

2007 年和 2008 年，宜通有限因日常运营资金紧张先后向股东童文伟、钟飞鹏、刘昱、唐军、史亚洲、吴伟生、李海霞七人借款合计 1,370 万元。根据宜通有限于 2007 年 3 月 5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在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紧张时，可以向股东借款用于资金周转，借款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宜通有限向股东借款时已向股东出具借款单，还款时按照宜通有限的财务收支审批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09 年，发行人清偿所有股东借款；2010 年发行人清理了所有关联方往来款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先后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安全管理制度》、《公司会计制度》、《会计电算化岗位责任制度》、《财务收支审批的规定》、《内部审计制度（试行版）》、《印章管理规定》、《合同签订管理制度》、《项目结算管理制度》、《研发经费预算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审计委员会制度。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1）羊专审字第 20547 号），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

（四）与历史关联方在人员、业务、财务、资产和机构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费用成

本及输送利益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历史关联方人员、财务、资产和机构独立，深圳宜通、南宁诺信、广州诺信在业务上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并且对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分别于 2008 年 4 月和 2010 年 4 月收购了深圳宜通和广州诺信，将深圳宜通、广州诺信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于 2010 年 11 月完成南宁诺信的注销手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年度同类交易以及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且呈下降趋势。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历史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费用成本及输送利益的情形。

十、 反馈意见第 10 条：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对外持股的公司情况。

根据相关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直接对外持股的公司包括发行人、北京宜通、广州星博、广州诺信、南宁诺信、史亚洲曾经参股的广州华安、童文伟参股的贵州鑫通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鑫通”）、原股东陈晖投资的广州润科。贵州鑫通和广州润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贵州鑫通

截至 201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童文伟持有贵州鑫通的股权比例为 9.33%。

贵州鑫通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9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晶，住所为贵阳市白云区白云南路 58 号，经营范围为“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非金融性项目投资。”

2. 广州润科

发行人原股东陈晖于 2006 年 12 月起拥有广州润科的控股权，截至 2008 年 4 月陈晖退出投资发行人时，陈晖曾持有广州润科 84% 股权；截至 2011 年 5 月 4 日广州润科工商档案查询日，陈晖持有广州润科 82% 股权。

广州润科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晖，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朱紫后街 1 号自编 216 房，经营范围为“电信交换网、智能网、数据网、多媒体网等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下电信业务网络工程项目；网络系统、信令网、同步网、计费中心、数据中心等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下电信支撑网工程项目；光缆网、微波通信、卫星通信、接入网

等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电信基础网工程项目（以上项目持《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经营，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8 日）。通信程控交换机、电子计算机、电子设备以及通信技术服务。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技术开发。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无线电终端设备除外）、计算机软件。”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及陈暉的书面说明，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对外投资的公司包括：发行人、南宁诺信、北京宜通、广州星博、广州诺信、广州华安、贵州鑫通、广州润科，除该等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对外投资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目前不存在其他委托他人设立、持股并实际经营的公司。

十一、 反馈意见第 11 条：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人事派遣用工事宜。

（一）最近三年的人员变动情况，正式人员和外协人员的数量，如何进行业务分工，结合上述因素和业务特点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的服务能力和服务量，以及正式人员及外协人员的数量及其变动与业绩增长趋势是否匹配。

1. 人员的业务分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人员分为正式员工、派遣员工和劳务外协三种，其分工如下：

- （1）正式员工：主要承担管理工作、市场策划工作，承担发行人核心业务及技术含量较高的业务，如研发、工程调测、网络优化分析、系统解决方案等业务。
- （2）派遣员工：主要承担技术含量不高、辅助性较强的工作，如工程硬件施工员、基站维护应急发电人员、基站维护空调维修人员、网络优化路面测试人员、司机、清洁工等。派遣员工与人力资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由人力资源公司派遣至发行人处工作，发行人参照正式员工对派遣员工进行管理。
- （3）劳务外协：在自有的人力资源紧张时，发行人会向劳务外协公司采购劳务外协服务，将项目中部分非核心且需要大量劳动力完成的工序交给外协方完成。发行人与劳务外协提供方就具体项目签订劳务外协合同，该项目结束，合作即终止。劳务外协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如路面开挖、管线铺设、机架安装、通信杆安装等硬件施工工作；基站维护中的巡检、发电等工作；网络优化中的路面测试等工作。由发行人的正式员工担任项目经理、质量监督员等，负责项目的管理、协调、技术把关、质量控制等工作，劳务外协提供方服从发行人的项目管理，及时调派劳动力资源，完成从发行人承接的工作量。

由于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协服务通常都是以项目形式进行合作，与劳务外协提供方以工作量多少结算服务费用，因此劳务外协的人员数量无法进行确切的统计和比较。

2. 最近三年的人员变动情况，发行人正式人员和派遣人员的数量

根据相关合同、员工名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末正式人员和派遣人员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正式人员	1,874	2,238	2,056
派遣人员	687	0	0
总用工人数	2,561	2,238	2,056

3. 发行人服务能力、服务量、人数和业绩匹配性的分析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最近三年加权计算的发行人年均用工人数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正式员工年均人数(人)	2,095	2,116	1,783
派遣员工年均人数(人)	194	0	0
合计	2,289	2,116	1,783
人数增长率	8.18%	18.68%	-
营业收入(万元)	42,255.43	36,003.67	27,725.29
收入增长率	17.36%	29.86%	-

注：表中人均收入是根据年末人数计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拓展、营业收入的不断提高，发行人总用工人数也在不断增长。2010年度，发行人引入人事派遣用工模式，将部分辅助性较强、技术含量不高的工作交给人事派遣人员实施，致使人员结构发生变化：在发行人员工有所减少的情况下，总用工人数有所增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业务的性质主要是“服务”，即由掌握一定技术的人员，在发行人各种技术平台和业务网络的支持下，向客户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因此，研发、技术和管理人才是发行人人力资源的核心；完善发行人用工模式，不但可以将发行人有限的资源得到充分利用，向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还可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经济效益。

(二) 按照业务类别说明并披露各年度人工外协的原因、外协内容、人数、金额、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主要外协厂商，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劳务租赁过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人事派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用工模式的改革主要是为了调整发行人的人员结构，提高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2010年发行人实施人事派遣用工模式后，人事派遣人员分布的部门和业务类别主要是发行人行政后勤部门、通信网络工程和通信网络维护业务，上述部门和业务集中了发行人大部分的硬件安装人员、应急发电人员、空调维修人员、网优路面测试人员、司机、清洁工等；发行人用工模式改革的积极作用已经初步显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人事派遣的定价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包括派遣人员薪酬福利和人力资源公司管理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0年7月开始引入人事派遣模式，2010年度，发行人人事派遣的年均人数为194人（根据人事派遣人员入职时间差异，按派遣人员入职时间加权计算），人事派遣总费用为440.16万元。

根据相关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发行人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公司为广州市锐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这两家人力资源公司均具有人事派遣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这两家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与上述人力资源公司签订了人事派遣合同，派遣到发行人工作的人员均与人力资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在此过程，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 劳务外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协服务主要原因是：（1）工程项目存在明显的阶段性，发行人的业务人员规模难以与业务量始终保持一致，且持续配备高峰期所需资源，也不利于经济效益的最大化；（2）鉴于业务中部分工种的性质，发行人将项目中非核心的、需要大量劳动力完成的工序交给劳务外协提供方完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劳务外协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如路面开挖、管线铺设、机架安装、通信杆安装等硬件施工工作；基站维护中的巡检、发电、空调检修等工作；网络优化中的路面测试等工作；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协服务

是对现有劳动力资源的一种短期补充，这对维持发行人与客户长期合作关系、维护发行人信誉度以及提高市场占有率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劳务外协服务按照项目的服务内容、专业技术、工作量、服务地区等因素定价，项目不同，定价方式各有不同：工程安装施工服务主要按实际施工内容（如铺设线缆、安装机架、路面开挖、基站安装、通信杆安装等）制定单价，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基站维护服务主要按维护内容（如巡检、发电、天馈线维护等）制定单价，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网优路面测试按照测试范围制定单价，按照工作量结算。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劳务外协服务的定价都与当地各专业技术服务的市场价格相符，定价合理、公允；2008年度至2010年度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协的金额分别为8,038.67万元、8,114.22万元、8,695.59万元。

除南宁诺信和深圳宜通构成发行人的历史关联方外，发行人与其余劳务外协厂家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劳务外协通常以项目形式进行合作，发行人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与劳务外协提供方签订劳务外协合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人工外协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对外协厂商是否构成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人事派遣是服务类行业普遍存在的现象；在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和人力资源成本不断提高的大背景下，人事派遣用工方式较好地均衡了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人员规模，保证了发行人对外服务的能力和质量；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提供的人事派遣人员主要从事硬件安装、应急发电、空调维修等临时性、辅助性和可替代性强、技术含量不高的工作，这部分工种的服务人员市场资源丰富，供应充分，发行人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不构成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采购劳务外协服务是发行人保障业务快速拓展所必须采取的一种项目实施模式，该模式在行业内普遍存在；采用劳务外协方式很好地保证了发行人拓展业务，满足了发行人短期大量使用劳动力的需求并确保项目质量平稳；发行人向劳务外协提供方采购的服务主要针对项目中技术含量低但需要大量劳动力的工序，该部分劳务的市场资源丰富，竞争充分，发行人对劳务外协提供方不构成依赖。

（四）人工外协模式如何保证项目质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选择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时，会进行严格的评审。每年会根据派遣人员的服务质量、人力资源公司的服务水平对签约公司进行综合评判，增加评分较高合作方的合作量，减少评分较低合作方的合作量。发行人对派遣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严格把关，核心业务由发行人自有员工负责实施，派遣人员只承担技术含量不高、临时性、辅助性和可替代性强的工作；派遣人员

在发行人项目经理的管理下工作，发行人项目经理进行现场管理、考核，打分，对不符合要求的派遣人员可以要求人力资源公司予以更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劳务外协方严格评审，每年根据劳务外协提供方的服务质量、综合实力、价格进行综合评判，选择合格的劳务外协提供方；发行人对劳务外协提供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严格把关，由发行人的正式员工担任项目经理、质量监督员等，负责项目的管理、协调、技术把关、质量控制等工作，发行人对劳务外协提供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打分，对未达标的服务根据劳务外协合同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结算金额；此外，发行人具有完备的质检体系，对于项目进行定期的检查控制，防止出现项目质量问题，从而保证了项目质量的稳定性。

此外，发行人具有完备的质检体系，对于项目进行定期的检查控制，防止出现项目质量问题，从而保证了项目质量的稳定性。由于发行人与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派遣员工通过合同形式形成合作关系，各方责、权、利明确，因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业务体系是否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研发、采购、服务实施、质量控制、营销等业务环节，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各类资质、技术人员和资格认证，拥有招聘、培训、考核、薪酬等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发行人采取的人事派遣用工模式，只是自身人力资源制度的一种有益补充，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体系独立完整。

十二、 反馈意见第 12 条：关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来源及形成过程等事宜。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与广东移动协议约定了发行人对共有专利的使用条件及权限，如是，补充披露双方的权利义务。

根据发行人与广东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广州分公司”）签订的《合作申请专利协议》，发行人和移动广州分公司联合申请《智能卡仿真技术（ELVIS RTD 模块、ELVIS SID 设备）》、《移动用户体验式测试技术》、《鉴于信令技术的短信呼叫转移技术》专利，专利申请成功后，双方均可独立使用该等专利，但如需授权第三方实施专利的必须经双方均书面同意（移动广州分公司所属法人或关联、上级、下属兄弟单位许可实施除外；发行人所属法人或关联企业、上级、下属兄弟单位许可实施除外），双方单独使用该等专利发生的收益归单独使用方所有，但就许可第三方实施专利发生的收益原则上由双方平分，亦可由双方

另行协商决定（移动广州分公司所属法人或关联、上级兄弟单位许可实施视为广东移动广州分公司单独使用处理）。

根据移动广州分公司出具的《关于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申请专利相关事宜的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在专利申请过程中，应专利代理机构和/或专利审查部门的要求对《合作申请专利协议》中约定的三项专利名称进行了调整，导致《合作申请专利协议》所约定的三项专利名称与实际已获授权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权的名称不一致，但两者的实质内容是一致的，其对应关系如下：

《合作申请专利协议》约定的合作申请专利	已获授权或正在申请的专利
智能卡仿真技术 (ELVIS RTD 模块、ELVIS SID 设备)	基于独立式智能卡数据交互的测试装置
鉴于信令技术的短信呼叫转移技术	一种短信转移的实现方法
移动用户体验式测试技术	基于独立式智能卡数据交互的测试装置 及利用其测试移动网络质量的方法

在上述专利申请时，移动广州分公司应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的要求将“一种短信转移的实现方法”和“基于独立式智能卡数据交互的测试装置及利用其测试移动网络质量的方法”两项专利的权利人变更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合作申请专利协议》的相关约定，合作双方未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使用相关专利加以限制，发行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许可其关联方使用相关专利。

(二) 按来源分类详细说明并披露 8 项专利、软件著作权及核心技术具体的形成过程，是否来源于广东省邮电科学技术研究院，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广东省邮电科学技术研究院下属广州汇智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的 8 项专利、软件著作权及核心技术形成过程如下：

1. 专利形成过程

(1) “基于独立式智能卡数据交互的测试装置”的研发过程及形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基于独立式智能卡数据交互的测试装置”（以下简称“独立式智能卡技术”，专利号 ZL200620068138.6）是由发行人的童文伟、钟飞鹏、雷鸣、唐选文为主，与广州移动共同完成的一项专利。根据相关简历，童文伟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自动控制本科专业，长期任职于广东省邮电科学技术研究院和广东省邮电管理局运行维护部，2001 年 10 月进入发行人，为发行人创始人之

一；钟飞鹏毕业于湖南大学无线电技术本科专业，长期从事通信网软件设计与开发，熟悉通信网的专业技术和网络结构，2001年10月进入发行人，为发行人创始人之一；雷鸣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硕士，在读博士，长期从事通信网软件设计与开发，2001年10月进入发行人，负责发行人的整体研发工作；唐选文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2001年10月进入发行人，负责发行人的硬件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工艺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独立式智能卡技术”的研发始启动于2005年，由童文伟和钟飞鹏根据多年在移动通讯领域的科研与工程项目的经验，并结合当时中国移动通讯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的网络质量测试业务需求，提出了“独立式智能卡技术”的理论方案；随后由当时发行人的开发部负责人雷鸣和硬件室经理唐选文，根据多年在通讯电子系统设计领域的研发经验，发明了实现“独立式智能卡技术”的软硬件设计方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讯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需要，在申请该专利时，增加广州移动作为共有人，并通过合作申请专利协议确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发行人拥有本专利的自主使用权。

(2) “一种短信转移的实现方法”的研发过程及形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一种短信转移的实现方法”（以下简称“短信转移技术”，专利号 ZL200610123733.X）是由童文伟、钟飞鹏、雷鸣、唐选文为主要研发人员，发行人与广州移动共同完成的一项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短信转移技术”的研发始启动于2005年，由童文伟和钟飞鹏根据多年在移动通讯领域的科研与工程项目的经验，并结合当时广东移动的短信互转业务的需求，提出了“短信转移技术”的理论方案；随后由发行人开发部负责人雷鸣和硬件室经理唐选文，根据多年在通信业务领域的研发经验，发明了实现“信转移技术”的软硬件设计方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讯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需要，在申请该专利时，增加广东移动作为共有人，并通过合作申请专利协议确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发行人拥有本专利的自主使用权。

(3) “一种人群分布监测系统”的研发过程及形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一种人群分布监测系统”（以下简称“人群分布监测”，专利号 ZL201020153885.6）是由发行人研发的一项核心技术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人群分布监测”的研发始启动于2005年，由钟飞鹏根据多年在移动通讯领域的科研与工程项目的经验，并结合当时广东移动的人群分布分析业务的需求，提出了“人群分布监测”的理论方案；随后由作为当时发行人开

发部负责人雷鸣，根据多年在通信业务领域的研发经验，发明了实现“人群分布监测”的软硬件设计方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人群分布监测”在 GSM 移动通信网络的试点应用中获得了成功，该专利技术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之一，编入到了发行人的系统解决方案产品目录中，定性为发行人重要的无形资产。

(4) “网关（2A 信令）”等五项外观设计专利过程及形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网关（2A 信令）”专利号 ZL200630064785.5；“信令网关（3A）”专利号 ZL200630064783.6；“信令网关（Xgate）”专利号 ZL200630064784.0；“ELVIS RTD 模块”专利号 ZL200630064782.1；“移动网络用户卡中心导入设备”专利号 ZL200630064781.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五项专利所涉外观设计工作启动于 2005 年，其中“网关（2A 信令）”、“信令网关（3A）”以及“信令网关（Xgate）”的外观设计结合了当时中国移动通讯信令采信业务的需求，“ELVIS RTD 模块”和移动网络用户卡中心导入设备”外观设计结合了当时中国移动通讯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的网络质量测试业务需求；由童文伟和钟飞鹏根据多年在移动通讯领域的科研与工程项目的经验提出外观设计方案，随后由作为当时开发部负责人雷鸣和硬件室经理唐选文，根据多年在通讯电子系统设计领域的研发经验，完成外观设计。

综上所述，上述 8 项专利的整个研发过程，完全在发行人正式成立后进行，并且该等专利的发明人童文伟、钟飞鹏、雷鸣、唐选文都为发行人的全职人员；虽作为“独立式智能卡技术”和“短信转移技术”专利共有人的广州移动/广东移动也具备专利权人的权利，但发行人通过协议确定了发行人对该专利具有自主使用权。因此，发行人对“独立式智能卡技术”和“短信转移技术”专利拥有自主使用权，发行人就上述其他 6 项专利具有完全自主的技术研发条件，以及独立的专利权，就上述 8 项专利不存在发行人与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的纠纷和潜在纠纷。

2. 软件著作权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的 2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形成过程如下，参与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开发团队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员工：

- (1) “小区短信及信息服务系统 V2.0”开发始于 2005 年，由发行人开发部负责人雷鸣主持开发，在 2006 年 8 月完成发表，为广东移动短信运营平台提供各种新一代个性化短信信息服务。
- (2) “移动网络质量测试系统 V2.0”开发始于 2006 年，由发行人研发中心傅宇主持开发，在 2007 年 8 月完成发表，并在广州移动自动拨测项目上应用。

- (3) “核心网局数据脚本处理平台系统 V2.0”开发始于 2004 年，由发行人技术支持部刘寅主持开发，在 2007 年 5 月完成发表，并在揭阳、惠州、佛山等移动局数据整改项目应用。
- (4) “MSS 综合运维管理系统 V2.0”开发始于 2004 年，由发行人技术支持部黄滔主持开发，在 2006 年 10 月完成发表，并在广州移动监控室试点应用。
- (5) “漫游用户行为分析业务平台系统 V2.0”由发行人技术支持部严俏艳在 2006 年主持开发，在 2007 年 4 月完成发表并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并在东莞移动市场部精细化营销中应用。
- (6) “交换网元仿真系统 V2.0”由发行人技术支持部黄金南在 2004 年主持开发，在 2007 年 9 月完成发表，并在东莞移动网络维护中心网元核查调研应用。
- (7) “智能访客系统 V1.0”由发行人开发部唐选文在 2005 年主持开发，在 2006 年 6 月完成发表，并在广东移动全球通接待室中开展应用。
- (8) “增值业务综合数据平台系统 V3.”由发行人开发部许宇辉于 2006 年主持开发，在 2007 年 11 月完成发表，并在安徽移动增值短信平台上使用。
- (9) “应急通信信息发布系统 V1.0”由发行人研发中心朱爱辉于 2008 年主持开发，在 2009 年 7 月完成发表。
- (10) “移动客户人群管理分析系统 V1.0”由发行人研发中心朱爱辉于 2007 年主持开发，在 2009 年 10 月完成发表，在阳江移动精细化营销项目取得了广泛的应用。
- (11) “移动网络恶意呼叫拦截系统 V1.0”由发行人研发中心丘丹青于 2008 年主持开发，在 2009 年 11 月完成发表，该系统在惠州移动公安鹰眼项目应用。
- (12) “无线资产动态管理系统 V1.0”由发行人开发部唐选文于 2008 年主持开发，在 2009 年 11 月完成发表，该系统广东移动资源管理平台应用。
- (13) “智能化无线网络资产管理系统 V1.0”由发行人开发部唐选文于 2008 年主持开发，在 2009 年 12 月完成发表。

- (14) “全程网优软件 V1.0”由发行人寸怀诚于 2008 年主持开发，在 2009 年 12 月完成发表，在安徽移动网络优化维护项目和江门移动信令数据优化项目中应用。
- (15) “多功能集成式 3G 通信网络可视化仿真系统 V1.0”由发行人开发部许宇辉于 2007 年主持开发，在 2010 年 11 月完成发表。
- (16) “基于 3G 网络智能化网元仿真系统 V1.0”开发由发行人开发部许宇辉于 2007 年主持开发，在 2010 年 10 月完成发表。
- (17) “移动全网网络信令分析与优化系统 V1.0”由发行人研发中心刘寅于 2008 年主持开发，在 2010 年 11 月完成发表，在广州移动亚运信令保障项目上应用。
- (18) “3G 通信网元仿真系统 V1.0”由发行人研发中心许宇辉于 2007 年主持开发，在 2010 年 8 月完成发表。
- (19) “高密度 HDLC 解码与采集系统 V1.0”由发行人研发中心张起飞于 2008 年主持开发，在 2010 年 7 月完成发表。
- (20) “网络透视对比测试系统 V1.0”由发行人研发中心朱爱辉于 2009 年主持开发，在 2010 年 8 月完成发表，并在东莞移动网维中心应用。
- (21) “空中接口数据收集及分析系统 V1.0”由发行人研发中心傅宇于 2009 年主持开发，在 2010 年 7 月完成发表。
- (22) “移动全信令解码系统 V1.0”由发行人研发中心许宇辉、傅宇和广东移动于 2005 年共同主持开发，在 2007 年 4 月完成发表，参与开发工作团队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全职人员，由于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需要，与广东移动共同登记该软件著作权。

根据北京宜通的说明，目前登记在北京宜通名下的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形成过程如下，参与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开发团队人员均为北京宜通的员工：

- (1) “BOSS 与 HLR APG 接口操作日志分析系统 V1.0”由北京宜通李志鹏于 2006 年主持开发，在 2007 年 11 月完成发表，并在山东移动 ELS 项目上应用。
- (2) “GPRS 局数据管理系统 V2.0”由北京宜通李志鹏于 2007 年主持开发，在 2007 年 10 月完成发表，并在河北移动沧州项目上应用。

- (3) “基于预警分析的主动监控系统 V1.0”由北京宜通李志鹏于 2005 年主持开发，在 2007 年 11 月完成发表，并在北京联通告警监控平台上应用。
- (4) “区政府信息化系统 V1.0”由北京宜通李志鹏于 2006 年主持开发，在 2007 年 11 月完成发表。
- (5) “网络应急通信保障实时监视呈现系统 V1.0”由北京宜通李志鹏于 2006 年主持开发，在 2007 年 12 月完成发表。
- (6) “移动网络 KPI 告警监控系统 V1.0”由北京宜通李志鹏于 2006 年主持开发，在 2009 年 10 月完成发表。
- (7) “统一网管综合告警分析系统 V1.0”由北京宜通郑立毅于 2008 年主持开发，在 2009 年 9 月完成发表，在山东移动网管平台上使用。
- (8) “软交换局数据管理系统 V1.2”由北京宜通郑立毅于 2007 年主持开发，在 2009 年 9 月完成发表，该系统在河北移动网络维护中心使用。
- (9) “关机彩铃统一应用平台系统 V1.0”由北京宜通李志鹏于 2008 年主持开发，在 2010 年 1 月完成发表。
- (10) “客户服务质量分析辅助系统 V1.0”由北京宜通郑立毅于 2008 年主持开发，在 2010 年 1 月完成发表。
- (11) “保密短信服务平台系统 V1.0”由北京宜通郑立毅于 2008 年主持开发，在 2009 年 12 月完成发表。
- (12) “运营商基站无线资产动态管理系统 V1.0”由北京宜通李志鹏于 2008 年主持开发，在 2009 年 12 月完成发表。
- (13) “网元自动备份系统 V1.0”由北京宜通李志鹏于 2008 年主持开发，在 2009 年 12 月完成发表，在北京联通网维中心应用平台上使用。
- (14) “GSM 智能维护专家系统 V1.0”由北京宜通孙青云于 2008 年主持开发，在 2010 年 6 月完成发表，在北京联通网维中心应用平台上使用。

根据广州星博的说明，目前登记在广州星博名下的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形成过程如下，参与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开发团队人员均为广州星博的员工：

- (1) “TD 网络监测系统 V1.0”由广州星博魏晓旺于 2008 年主持开发，在 2009 年 3 月完成发表。
- (2) “数据业务分析系统 V1.0”由广州星博曹文辉于 2008 年主持开发，在 2009 年 1 月完成发表，并在阳江移动数据业务平台上应用。

根据上海瑞禾的说明，目前登记在上海瑞禾名下的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形成过程如下，参与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开发团队人员均为上海瑞禾的员工：

- (1) “瑞禾移动通信系统网络数据分析处理软件 V1.0”由上海瑞禾周立峰于 2005 年主持开发，在 2006 年 6 月完成发表，并在安徽联通，海南联通网优代维项目上应用。

3. 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 (1) “核心网优化技术”的形成过程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01 年起，发行人就依托核心网技术专家和自主研发的信令分析工具及平台，开始进行核心网优化技术专项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网技术专家多年来服务于国内多家运营商，如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熟悉多个通信设备厂家如爱立信、华为、诺基亚西门子、阿尔卡特朗讯的技术规范和网络特性，同时基于发行人内部的知识管理体系，积累沉淀而形成了丰富的专家知识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01 年开始自主研发的 LengLong 和 YuLong 信令采集解码硬件设备以及配套的 Lark 及 TSA 分析优化软件平台，是历经几代升级完善、全面覆盖 GSM、TDCDMA、WCDMA、CDMA2000 的核心网各接口数据及各类优化应用专题的软硬件工具平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结合技术专家和配套信令软硬件工具平台，综合运用各种的故障定位方法，能够针对影响核心网网络质量的各项重要指标、常见故障进行专题分析，围绕中心问题提供多种分析手段，综合分析、精确定位故障。发行人还通过建立故障分析专家经验库，使故障定位工作规范化、流程化、智能化，在降低分析工作难度的同时，达到提升故障定位的精确度，为网络维护和网络优化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 (2) “基于信令的无线网络优化技术”的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 2004 年起，发行人已开始研究基于 2G、3G 多制式无线口的信令采集仪器并研发 Xgate 信令网关（已申请专利），通过高阻搭接、分光接入等方式，全网采集海量信令数据。2006 年，发行人在自主研发的全网

采集海量信令数据 Xgate 信令网关的基础上，结合网络优化技术专家的长期积累的无线网络优化经验，研发基于海量原始信令数据的信令解码系统及全面评估网络和反映用户感知的应用系统，由信令解码系统提取原始信令中如用户的 MR、行为特征、异常事件等能反映客户感知和无线网络情况的信息，再通过网优系统平台多维组合、实时监控等方式呈现在地图或图表上，经过反复修正完善，现已形成一套较为完善的信令优化系统，能全网评估覆盖、质量、容量等网络情况。“基于信令的无线网络优化技术”是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应用于移动通讯网络的全面评估网络和反映用户感知的应用系统。

(3) “全信令应用平台”和“全信令解码引擎”的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全信令应用平台”和“全信令解码引擎”，是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应用于移动通讯网络的基于信令的分析领域，是发行人构建该领域下国内领先的系统解决方案的核心技术基础。2001 年，发行人针对七号信令系统进行研究，提出了开发全信令解码引擎的目标，对以后可能出现的接口扩展以及其他的扩展性需求，抽象了一系列的扩展接口，以适应不同接口的信令解码扩展。在 2002 年期间，完成全信令解码引擎的第一个版本，实现了 A 口信令解码。在 2005 年期间，发行人的需求分析专家发现，随着通信网络设备使用时间的增加，隐性故障随之增多，虽未达到告警门限，但已恶化了网络性能，给网络维护工作造成困难。运营商对网络的质量监控以及网络优化有迫切的需求，而基于信令的网络监控与分析，可有效解决运营商对网络的质量监控以及网络优化的迫切需求。于是在 2005 年至 2006 年间，发行人不但完善全信令解码引擎，且陆续实现了 Abis 接口、A 接口、B 到 G 接口、Gb 接口、Gn 接口、Gr 接口及其它数据业务接口等解码和多接口关联分析功能，陆续完成了移动全信令解码系统和数据业务分析系统研发。在 2007 年，发行人经过对现有产品线和系统进行重新梳理和重构，提出以全信令解码引擎为底层数据支撑，以可视化呈现平台为业务呈现平台，结合海量处理技术、数据挖掘技术等的一个全新的平台——全信令应用平台。将以往的移动全信令解码系统提升为全程网络监测优化子系统，业务覆盖网络质量监测、网络分析与优化，将以往的数据业务分析系统改良为精确化营销分析子系统，业务覆盖数据业务营销分析、客户行为分析等。于 2008 年完成了该平台的开发，并成功应用到各项目中。

(4) “业务数据包深度分析引擎”的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业务数据包深度分析引擎”是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可应用于移动通信网及互联网等 IP 化网络的数据包业务规则自发检测与自发适配分析，是发行人构建该领域下国内领先的系统解决方案的核心技术基础。2003 年期间，电信网络正逐步走向基于 IP 承载网络的网络融合、业务融合和应用融合，运营商迫切需求引进高效的 IP 数据包自发检测技术，对用户行为与内容偏好进行识别和分析，进而给用户推送感兴趣的信息和收费业务，增加营销推广命中率，提升网络使用流量，实现以技术信息驱动市场和精准营销的目的。通过广泛调研与分析之后，发行人展开了产品定位、产品功能和产品技术的研讨和论证，提出了基于 IP 化网络的业务数据包深度分析引擎的方案，并着手进

行相关的设计、研发、测试和集成应用。2004 年底，发行人开始在 GPRS 客户消费行为分析系统中试用业务数据包深度分析引擎套件，实现预期应用效果，产品的功能和设计都基本能满足商业应用需求。2005 年至 2007 年间，发行人不断对该技术进行完善和升级，并逐步在 GPRS/EDGE 预警规划分析系统、全信令解码平台、GPRS 数据业务分析支持服务和 Gb 口数据业务分析系统、数据慧眼系统、业务精确营销平台等软件及服务项目中应用该技术。

(5) “可视化呈现平台”的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可视化呈现平台”是发行人通用核心平台技术，可应用于集成各类需要进行可视化呈现的应用系统。平台集 GIS 地理信息化系统和互动式图表一体化引擎为一体，为网络监测、网络优化、营销分析、商业智能分析提供直观高效的可视化支撑。在 2003 年期间，发行人发现移动网络的大规模建设，设备厂商提供的网络网管系统无法有效的全面监控网络的运行情况和快速发觉故障，只能通过传统网管手段即采用指令或 Excel 文档、图表来采集、呈现网络性能数据进行分析和监控，耗时耗力。特别是在在网络质量出现严重下滑时，无法了解区域复杂情况，无法全面掌握网络情况，网络指标延时超长，影响用户对移动网络的感知，使运营商无法有效掌控网络运行，无法及时实施应急决策和保障。运营商迫切需求改进，希望引进地理化和图形可视化的技术支撑手段，以丰富的图表呈现方式，在地图上呈现网络运行指标，了解各大区、微区域甚至到基站的网络情况，使数据动起来。发行人经广泛的调研和讨论，提出了智能独立组件的可视化呈现平台产品方案，并着手实施设计和研发。2005 年，发行人首次在小短信系统提供可视化集成套件，2006 年至 2007 年间，发行人不断对该技术进行完善和升级，并逐步在客户人群分析系统、全信令解码平台、统一网管应用平台、网络透视系统、集团信令监测系统和精确营销平台等软件上应用，满足了运营商对地理化和图形可视化技术支撑手段的需求，提高了运营商对各种网络质量情况下对网络运行的掌控度，为快速实施应急决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6) “支持多种测试卡的机卡分离技术”和“测试卡集成管理技术”的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支持多种测试卡的机卡分离技术”和“测试卡集成管理技术”，是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应用于移动通讯网络的全业务质量测试领域，是发行人构建该领域下国内领先的系统解决方案的核心技术基础。自 2004 年起，移动业务进入飞速发展时期，用户量急剧增加，旧配置设施扩容和新配套设施大量建设，使网络业务质量测试越发重要和频繁，甚至个别地区因处理不及时而屡遭投诉。传统的测试手段是采用的每一测试手机配一个专用 SIM 卡，人工进行业务质量测试，测试效率不高、资源调度不便，运营商迫切需要改善这种效率低下的状况。发行人针对此状况提出了分布式自动拨测，机卡分离，测试卡集中管理和调度等具有开创性的方案。通过反复的研讨论证、设计和测试，发行人于 2005-2006 年期间，实现了机卡分离技术和测试卡集成控制技术。2006 年 11 月发行人申请了“移动网络用户卡中心导入设备”、“基于独立式智能卡数据交互的测试装置”和“基于独立式智能卡数据交互的测评装置及利用其测试移动网络质量的方法”等专利。发行人以上述专利技术为基础开发的“Elvis 全业

务质量测试系统”也已成功应用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北京分公司等质量测试业务中。

根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研究院出具的说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研究院原名为广东省邮电科学技术研究院，就发行人现拥有的 8 项专利、软件著作权，发行人与该研究院尚未发现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相关专利、著作权和核心技术并非来源于广东省邮电科学技术研究院，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广州汇智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就该等专利、著作权以及核心技术的权属，发行人与广东省邮电科学技术研究院及广州汇智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 说明并补充披露童文伟转让给发行人的专利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专利未转让前发行人是否使用了相关专利，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 5 项外观设计专利创造价值无法准确计量，仅能以所涉及产品创造的价值为参考。报告期内上述五项专利所涉及产品对发行人业绩贡献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2010 年收入 (万元)	2009 年收入 (万元)	2008 年收入 (万元)
1	信令网关(3A)	-	200.00	400.00
2	网关(2A 信令)	-	-	192.00
3	移动网络用户卡中心导入设备	224.00	336.00	280.00
4	ELVIS RTD 模块	134.40	252.00	336.00
5	信令网关 (Xgate)	-	-	-
合计		358.40	788.00	1,208.00

注：上述产品部分直接用于销售，部分应用于系统解决方案中业务中，创造的收入按照产品出库统计以及当年产品的平均售价计算得出。

根据《专利登记簿副本》，童文伟转让给发行人的 5 项外观设计专利的设计人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设计人
1	信令网关 (3A)	外观设计	2006.06.30	童文伟、钟飞鹏、雷鸣、 唐逸文、吴仕山

2	网关（2A 信令）	外观设计	2006.06.30	童文伟、钟飞鹏、雷鸣、唐选文、吴仕山
3	移动网络用户卡中心导入设备	外观设计	2006.06.30	童文伟、钟飞鹏、雷鸣、唐选文、吴仕山
4	ELVIS RTD 模块	外观设计	2006.06.30	童文伟、钟飞鹏、雷鸣、唐选文、吴仕山
5	信令网关（Xgate）	外观设计	2006.06.30	童文伟、钟飞鹏、雷鸣、唐选文、吴仕山

基于上述，童文伟是上述 5 项外观设计专利的设计人之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专利发明人简历，在研发上述专利时，设计人均根据发行人所确定的开发目标开发，发行人向该等研发人员提供了研发相关专利所需的资金、设备、原材料等物质技术条件，且上述设计人员均为发行人的职工，在研发成功申请专利时，由于具体经办人员疏忽将该等专利登记在法定代表人童文伟名下，但该等专利的实际使用者均为发行人。童文伟确认，上述 5 项专利均是执行发行人的任务，且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设计，发行人应为该等专利的权利人，因具体经办人员疏忽将该等专利登记在其名下，但其已于 2008 年纠正了该等不规范的做法，将专利过户给发行人，在该等专利过户至发行人前，发行人为该等专利的唯一使用人，童文伟未许可除发行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等专利，且其未就发行人使用该等专利收取任何费用。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专利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前，发行人为该等专利的唯一使用人，且未就使用该等专利支付任何费用，且童文伟已于 2008 年纠正了该等不规范的做法，将该等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该等专利登记在童文伟名下实际上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和童文伟均确认就上述 5 项专利的使用和权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童文伟就上述 5 项专利的使用和权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目前与广东移动、安徽移动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对设备人员的投入、研究成果的归属等，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共同研发或委托研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广东移动、安徽移动合作申请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受理通知书、合作申请文件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与广东移动和安徽移动曾存在研发合作，研发工作已经完成，相关成果包括已授权的发明专利“一种短信转移的实现方法”、实用新型专利“基于独立式智能卡数据交互的测试装置”，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基于独立式智能卡数据交互的测试装置及利用其测试移动网络质量的方法”、实用新型专利“实现移动终端与 PC 客户端数据交互的系统”以及已经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移动全信令解码系统 V1.0[简称

TSAI”。截至 201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广东移动和安徽移动正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移动广州分公司签订的《合作申请专利协议》、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移动”）签订的《合作专利申请确认协议》，各方对设备人员的投入、研究成果的归属约定如下：

合作方	设备人员投入的约定	研究成果归属的约定
移动广州分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作专利申请过程中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获准授权后的年费由发行人承担； 合作专利申请所需材料和文件均由发行人提供或撰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双方为申请权的共有人，双方对专利具有共同署名权； 专利获准授权后，双方均可独立使用，若拟许可第三方实施的须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但双方各自所属法人或关联、上级、下属兄弟单位除外）； 双方各自单独使用专利发生的收益权归单独使用方所有；许可第三方实施专利所产生的收益由双方平分。
安徽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作专利申请过程中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获准授权后的年费由发行人承担； 合作专利申请所需材料和文件均由发行人提供或撰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双方为申请权的共有人，双方对专利具有共同署名权； 专利获准授权后，双方均可独立使用，若拟许可第三方实施的须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但双方各自许可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除外）； 双方各自单独使用专利发生的收益权归单独使用方所有；许可第三方实施专利所产生的收益由双方平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相关合同，发行人一直注重与高等院校的合作，近年陆续和华南理工大学、中山大学和广州轻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开展了多次的产学研合作。目前发行人与高等院校研发合作情况如下：

面向 3G 网络的高速光接口信令采集设备的研制	合作方	中山大学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行人负责该项目管理、协调和实施，并承担数据采集子系统软硬件开发和平台的整体开发、验收、专利申请及产业化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研发费用； 中山大学负责该项目研发有关资料收集、需求分析、相关算法的研究和部分程序软件的开发，参与软件系统的联合测试，并承担相关费用； 发行人、中山大学分别占资助资金的 70%、30%； 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对方有使用权；双方共

		同完成的，按照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所有成果优先在发行人进行产业化；项目成果转让须双方同意； 5.成果应用后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合同签订时间	2010年3月
多功能集成式3G通信网络可视化仿真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合作方	中山大学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1.发行人负责该项目管理、协调和实施，并承担数据采集子系统软硬件开发和平台的整体开发、测试、算法研究、验收、专利申请及产业化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研发费用； 2.中山大学负责该项目的方案论证与设计、需求分析、有关算法的研究、部分程序软件的开发、项目报告撰写，参与软件系统的联合测试，并承担相关费用； 3.发行人、中山大学分别占资助资金的70%、30%； 4.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对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所有成果优先在发行人进行产业化；项目成果转让须双方同意； 5.成果应用后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合同签订时间	2009年6月
应急通信信息发布平台的研制	合作方	中山大学 广东轻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1.发行人负责该项目的管理、协调和实施，并承担数据采集子系统软硬件开发和平台的整体开发、验收及产业化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研发费用； 2.中山大学负责该项目的有关资料收集、需求分析、人群分类算法的研究和部分程序软件的开发，参与软件系统的联合测试，并承担科技论文版面费等； 3.广东轻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该项目的软件测试与评估工作，参与项目的验收报告撰写等，并承担测试等相关费用； 4.发行人、中山大学、广东轻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分别占资助资金的50%、25%、25%； 5.三方各自投入的技术及设备等相关材料的所有权和相关知识产权归投入方（研发方）所有，中山大学、广东轻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该项目下的任何成果。
	合同签订时间	2008年8月

十三、 反馈意见第14条：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规定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从事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业务主要面对的客户是电信运营商和通信设备商，而我国的电信运营商只有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三家；由于通信技术服务业在我国是新兴行业，其产生和发

展只有 10 多年的历史，所以形成了行业内企业大多依靠某一运营商或某一运营商下属区域子公司的发展现状；发行人的业务从广东起步，多年来以广东市场为根据地不断向外拓展，使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一直为中国移动广东有限公司，这一现状是行业状况和发行人自然发展共同作用的结果，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中国移动广东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根据《审计报告》，2008-2010 年，发行人对中国移动广东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20%、53.84%和 49.22%，在保持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对广东移动的依赖程度逐渐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大和竞争能力的提高，发行人不断丰富客户结构，将服务逐步拓展至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等运营商客户；除服务于运营商外，还拓展了爱立信、诺基亚-西门子等通信设备商客户。因此，报告期最后一年，发行人对中国移动广东有限公司不具有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作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下属规模最大、市场化程度较高的省级子公司，中国移动广东有限公司多年来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和较高的盈利能力，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和通信行业的不断发展，中国移动广东有限公司还会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保持其在集团的重要地位，发行人对中国移动广东有限公司的业务不会面临重大不确定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第一大客户中国移动广东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所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的依赖。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在我国当前环境下，通信技术服务商对通信运营商存在一定依赖是行业普遍存在的现象，这种依赖具有长期性、确定性和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 反馈意见第 24 条：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所涉个人所得税事宜。

（一）2008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转让北京宜通 70%的股权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008 年，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共计 17 名实际出资人将所持北京宜通 70%股权（350 万元出资）以 35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北京宜通于 2008 年 2 月 1 日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根据北京宜通财务报表，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北京宜通的账面净资产为 20,485,288.66 元，高于北京宜通的注册资本。北京宜通当时的 17 名实际出资人存在被税务机关以北京宜通净资产核定股权价值从而

需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风险。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可能存在的个人所得税事宜，北京宜通当时的 17 名实际出资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有关主管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我们需就上述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及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我们将无条件、自行承担并缴纳该等税负，否则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我们全体承诺人承担连带责任。若因任何承诺人未缴纳相关税负而致使宜通世纪遭受任何损失，我们将向宜通世纪无条件承担连带全额赔偿责任。”

根据关于征收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个人股东股权转让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个人股东享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计税依据。鉴于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北京宜通相关股东已经承诺若有关部门要求其就上述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其将自行承担，且实际控制人系按照北京宜通原始出资成本转让上述股权给发行人，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爲，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股权转让的情形包括：

1. 2008 年 1 月，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共计 17 名实际出资人以原始出资成本将对北京宜通的实际出资转让给发行人，收购时北京宜通的净资产高于其注册资本；

2. 2008 年 4 月，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共计 17 名实际出资人以原始出资成本将对广州星博的实际出资转让给发行人，收购时广州星博的净资产低于其注册资本；

3. 2010 年 4 月，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共计 16 名实际出资人以原始出资成本将对广州诺信的实际出资转让给发行人，收购时广州诺信的净资产低于其注册资本；

4. 2010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成员之一史亚洲以原始出资成本将所持广州华安 35% 股权转让给何燕，转让时广州华安的净资产低于其注册资本。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四次股权转让中，除北京宜通可能涉及个人所得税风险外，其他三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十五、 反馈意见第 25 条：关于发行人拥有的行业从业资质事宜。

(一) 发行人是否具备了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必备从业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

1. 发行人是否具备了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必备从业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一家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和设备商提供包括核心网、无线网、传输网等全网络层次的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维护、优化等技术服务，并在此基础上提供一体化、全方位的业务支撑与 IT 应用的系统解决方案。发行人的主要服务与产品如下表所示：

分类	具体服务或产品	简介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	通信网络工程服务	主要包括核心网工程、无线网工程、传输网工程等。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行业技术标准和客户要求完成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的实施工作。
	通信网络维护服务	主要包括无线网和传输网的一体化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等。一体化维护以“快速、优质、精确、高效”的理念服务于客户，通过全面完整的综合技术服务为通信网络的畅通无阻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通信网络优化服务	主要包括核心网优化、无线网优化、传输网优化等，通信网优化服务通过设备调整、参数调整等技术手段使动态、复杂的网络达到最佳运行状态，网络资源得到最佳利用并获得最大收益，同时分析网络话务的变化规律，为网络规划扩容提供依据。
系统解决方案	LengLong®系列信令采集分析系统	LengLong®系列信令采集分析系统由公司独立开发的硬件设备与软件系统两大部分构成，系统采用稳定高效的处理机制、全接口的解码引擎、不停机动态加载组件以及先进的海量信令数据处理等专利技术，通过信令大容量采集处理获取网络信令，并对信令进行实时解析，分检关键信息，为网络性能监测、维护和优化提供实时高效的技术手段。
	ELVIS®系列全业务质量测试系统	ELVIS®系列全业务质量测试系统具备自主知识产权，采用国际先进的 SIM 卡远程仿真专利技术和 PESQ 语音质量评定技术，对移动网络所有通信业务进行全自动化的质量测试，协助运营商提升终端用户对网络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NOAS 网络优化分析系统	NOAS 系统是基于网络设备参数、话务统计、无线路测数据、GIS 地图分析的综合网优分析平台，可实现网络问题的图形化、区域化呈现以及主要网络性能的自动优化。基于不断丰富完善的专家诊断经验库，可将常见网络问题的分析标准化、流程化，提高对网络问题的响应效率和优化质量。

分类	具体服务或产品	简介
	城市安防系统	城市安防系统是在安防和消防产品的基础上研发部分专用设备和综合应用平台，为城市消防安防运营服务提供可靠的综合信息解决方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从事上述主营业务必须取得的资质如下：

需取得资质	已取得资质	承担业务范围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资质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甲级资质	取得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资质的企业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担基础网、业务网、支撑网的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总体方案策划、设计、设备配置与选择、软件开发、工程实施、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等业务。
建筑业企业资质（电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电信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取得电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电信专业工程和电信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电信专业工程。电信专业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电信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叁级资质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是指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综合能力，包括技术水平、管理水平、服务水平、质量保证能力、技术装备、系统建设质量、人员构成与素质、经营业绩、资产状况等要素。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可以承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部分省市施行）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三级）	安全技术防范（以下简称“技防”），是指运用科学技术手段，预防、发现、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和重大治安事故，维护公共安全的活动。公安机关对技防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单位实行资格等级管理，未取得相应等级资格证书的，不得从事技防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资质证书，发行人具备了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必备从业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以上从业资质外，北京宜通目前是爱立信的合格供应商，可以承接爱立信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外包业务；上海瑞禾是诺基亚-西门子的合格供应商，可以承接诺基亚-西门子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外包业务；通信设备商每年度会从质量、服务、价格、能力四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北京宜通和上海瑞

禾已经与爱立信和诺基亚-西门子分别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业务收入逐年递增。

2. 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

根据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通信行业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以来，在开展电信工程专业承包业务中，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行业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行业管理法律法规违法违规经营被处罚的情形。

(二) 上述从业资质到期后，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继续取得相关资质的风险，如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资质到期后继续取得资质需具备的条件如下：

资质名称	到期时间	取得资质条件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资质 (甲级)	2011.12.31	<p>(一) 有关负责人资历：企业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当有 6 年以上从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作经验，并具有通信及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p> <p>(二) 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人员的要求：企业具有通信及相关专业初级以上(含初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80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15 人，工程师不少于 35 人，具有初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或者技术员不少于 25 人，具有初级以上(含初级)经济系列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p> <p>(三)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应</p>

资质名称	到期时间	取得资质条件
		<p>当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人数不少于4人；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人数不少于30人；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不少于8人。</p> <p>（四）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p> <p>（五）业绩：企业近2年内完成2项投资额2000万元以上或者4项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程项目。</p>
<p>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叁级）</p>	<p>2013.10.21</p>	<p>（一）综合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变革发展历程清晰，从事系统集成两年以上； 2、企业主业是系统集成，系统集成收入是企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3、企业产权关系明确，注册资本200万元以上； 4、企业经济状况良好，近三年系统集成年平均收入150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真实可信，并须经会计师事务所核实； 5、企业有良好的资信，近三年没有触犯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p>（二）业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近三年内完成的系统集成项目总值4500万元以上，工程按合同要求质量合格，已通过验收并投入实际应用； 2、近三年内完成至少一项500万元以上的项目； 3、近三年内完成的系统集成项目中软件费用（含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费用，但不含外购或委托他人开发的软件费用、建筑工程费用等）应占工程总值30%以上（至少不低于1350万元），或自主开发的软件费用不低于750万元； 4、近三年内未出现过验收未获通过的项目或者应由企业承担责任的重大用户投诉； 5、主要业务领域的典型项目具有较先进的技术水平，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 <p>（三）技术和管理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建立企业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并能有效运行；

资质名称	到期时间	取得资质条件
		<p>2、具有完备的客户服务体系，配置专门的机构和人员；</p> <p>3、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具有 3 年以上从事电子信息技术领域企业管理经历，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备电子信息类专业硕士以上学位或电子信息类中级以上职称、且从事系统集成技术工作不少于 3 年，财务负责人应具有财务系列初级以上职称；</p> <p>4、在主要业务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p> <p>5、有专门从事软件或系统集成技术开发的研发人员及与之相适应的开发场地、设备等，有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和工具且用于已完成的系统集成项目中；</p> <p>6、用于研发的经费年均投入在 50 万元以上。</p> <p>(四) 人才实力</p> <p>1、从事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相关工作的人员不少于 50 人，且其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所占比例不低于 80%；</p> <p>2、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人数不少于 6 名，其中高级项目经理人数不少于 1 名；</p> <p>3、具有系统地对员工进行新知识、新技术以及职业道德培训的计划，并能有效地组织实施与考核。</p>
建筑业企业资质（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2010 年 12 月 24 日起 5 年	<p>1.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5 项中的 3 项以上所列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p> <p>(1)年完成 200 公里以上的长途线路或 5 万对公里以上的本地网电缆线路或 50 条公里以上的本地网光缆线路，年完成 500 孔公里的通信管道工程；</p> <p>(2)年完成 5 万门以上交换机安装工程；</p> <p>(3)年完成 30 端以上的传输设备安装工程；</p> <p>(4)年完成 20 个以上的移动通信基站安装工程；</p> <p>(5)年完成 5 个节点以上的数据通信及计算机网络工程。</p> <p>2.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初级以上会计职称。</p> <p>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35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25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通信专业和通信工程管理专业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通信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p> <p>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p> <p>3.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800 万</p>

资质名称	到期时间	取得资质条件
		元以上。 4.企业近3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4000万元以上。 5.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5.3.12	(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 (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四)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万元;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0万元。 (五)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 (六)公司及其主要出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三年内无违反电信监督管理制度的违法记录。(七)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三级)	2012.10.27	(一)最近三年内竣工技防系统总额300万元(含)以上; (二)企业经理有两年(含)以上技防系统管理经验; (三)高级工程师1人、工程师2人、其他技术人员2人; (四)注册资金50万元(含)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现有资质到期后,发行人拟采取下列续期计划:

资质名称	资质标准/公司是否符合该标准	资质取得时间及有效期	续期计划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甲级(有效期两年)	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经济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资本和业绩/是	2003年3月取得丙级资质,2005年6月得乙级资质; 2007年12月乙级资质续期; 2009年12月取得甲级资质,2010年11月5日办理更名; 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	根据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号令)和《关于实施通信建设行政许可项目具体问题的通知》(工信厅通(2009)98号)规定“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向发证机关提出续办申请”。发行人拟于2011年10月向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和工信部提出续办申请。

资质名称	资质标准/公司是否符合该标准	资质取得时间及有效期	续期计划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叁级(有效期三年)	综合条件、业绩、技术和管理能力、人才实力/是	2007年10月22日取得叁级资质; 2010年10月22日公司通过审核,换发新证; 有效期至2013年10月21日。	根据工信部《关于发布〈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年审、换证及变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认证办[2001]030号)规定“最迟应在《资质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向相应的资质认证工作办公室提出更换证书申请”,发行人计划于2013年5月左右递交续证申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与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有效期届满要继续经营需提交的申请材料”比对,目前公司均符合要求/是	2010年10月27日取得该资质; 2011年3月完成了该证的年检工作,年检合格通过; 有效期至2015年3月12日。	根据广东省通信管理局2010年8月1日发布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变更、续期、注销的相关规定》规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应当提前90日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续办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发行人计划于2014年12月左右递交续证申请材料。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叁级(有效期五年)	工程业绩、企业管理人员、注册资金、工程结算收入和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是	2008年12月1日取得该资质; 2010年12月24日换发新证; 有效期至2013年11月30日。	根据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159号令)规定“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60日前,申请办理资质延续手续”。发行人将于2013年9月递交资质延续申请材料。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三级)	业绩、人员和注册资金/是	2010年10月27日取得该资质; 有效期至2012年10月27日。	根据《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的申领办法》规定“持证单位应在期满前30天提交换证申请材料”。发行人将于2012年9月提交换证申请材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三年)	安全生产人员考核情况和自我评价等材料/是	2010年5月17日取得该资质; 有效期至2013年5月17日。	根据广东省建设厅规定“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延期申请。因此,发行人将于2013年2月递交延期申请材料。
北京宜通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丙级	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经济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资本和业绩/是	2009年8月18日取得该资质; 有效期至2011年8月18日。	北京宜通已于2011年4月向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递交续证申请的材料,预计6月下旬可以获得通过。
广州诺信	-	-	因业务发展规划考虑,广州诺

资质名称	资质标准/公司是否符合该标准	资质取得时间及有效期	续期计划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丙级			信将不再申请《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丙级资质的续期。
上海瑞禾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丙级	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经济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资本和业绩/是	2008年6月5日取得该资质； 有效期至2013年6月5日。	上海瑞禾拟于2013年1月向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提出续证申请。
广州星博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未定级）	业绩、人员和注册资金/是	2010年4月16日取得该资质； 有效期至2012年4月16日。	广州星博将于2012年1月提交换证申请材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均符合上述相关资质续期或重新申请的条件，本所认为，在相关资质条件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若能继续维持目前各项条件，则相关资质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十六、 反馈意见第 26 条：关于发行人通过租赁取得办公场所事宜。

（一）说明并补充披露广州市中山大道 89 号土地与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关系，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不能出具相关文件的原因，该宗土地是否已经过集体经济组织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如没有，上述合同是否为无效合同，发行人是否需搬迁及所需的时间和对日常经营产生的影响。

1. 上述土地与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关系

根据《房地产权证》，天河区中山大道 89 号的权属人为广州市天河区石牌三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权属性质为集体所有，用途为办公楼。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石牌三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出具的《委托证明》，广州市天河区石牌三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广州市中山大道 89 号的物业交由属下公司广州骏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和管理，经营管理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同日，广州市骏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委托证明》，同意将位于广州市中山大道 89 号的物业出租给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和管理，经营管理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2011 年 3 月 8 日，广州市骏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委托证

明》，同意并知悉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广州市中山大道 89 号的部分物业出租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

根据上述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中山大道 89 号房产的承租人。

2. 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不能出具文件的原因

因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仅为上述房屋的承租方，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曾多次与其协商要求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协调该等房屋所有权人广州市天河区石牌三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集体经济组织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出租该等房屋的文件，但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均未能取得相关文件。

3. 该宗土地是否已经过集体经济组织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如没有，上述合同是否为无效合同，发行人是否需搬迁及所需的时间和
对日常经营产生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目前未能确定房屋所有权人出租该等房屋是否经过集体经济组织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若未经过集体经济组织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则发行人就承租该等房屋签订的相关合同为效力待定合同，房屋所有权人将该等房屋对外出租经营若能取得集体经济组织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追认，则发行人签订的相关合同属于有效合同；若无法取得集体经济组织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追认或被拒绝追认，则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1 年设立时起就已租赁使用中山大道 89 号房屋作为办公场地，至今将近 10 年，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使用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即使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发行人可依据租赁合同的规定追究出租方的违约责任。发行人为服务型企业，该等房屋主要作为行政管理人员办公及研发场所，该等房屋的可替代性较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即使需搬迁，发行人也可在 1-2 个月内找到适合办公及研发的场地并完成搬迁，不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因任何原因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生产经营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替代性场地的租赁费用超出现租赁物业的租赁费用部分，实际控制人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无条件承担连带全额赔偿责任，且无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支付任何对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即使上述租赁合同无效，也不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其余的办公用地亦为租赁取得，无稳定的办公用地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影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办公用房均为租赁用房，鉴于发行人为服务型企业，办公用房的可替代性较强，且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后所需的主要办公及研发场所签订了《购置办公场地意向书》。本所认为，办公用地均为租赁取得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 反馈意见第 27 条：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优惠的合法性事宜。

(一) 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合法性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该办法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依据该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经相关评审程序，发行人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0844000558），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可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 北京宜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合法性

经相关评审程序，北京宜通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0811001342），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前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北京宜通可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北京宜通的说明，其属于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内的企业。根据《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06 年版）》，中关村科技园区为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之一，而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为其中的一个园区。经核查，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2 号，北京宜通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2 号 412-413 室。因此，北京宜通为在国务院批准设立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设立的企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 号）的规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新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经严格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两年内免征所得税。北京宜通成立于 2006 年 8 月，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京科高字 0711005A014630151188F 号），有效期二年。

根据上述规定，北京宜通 2008 年度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09-2010 年度可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广州星博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合法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广州星博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获得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粤 R-2010-0090）。根据广州星博的审计报告，2010 年度是其首次获利年度，故广州星博 2010-2011 年度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2012-2014 年度可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四）深圳宜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合法性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0 年 8 月 26 日批准施行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规定，特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百分之十五。根据国务院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对企业原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了实施过渡的办法，其中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 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 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 税率执行。

深圳宜通地处深圳经济特区，故深圳宜通可享受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分别为 2008 年 18%、2009 年 20%、2010 年 22%。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 2008-2010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合法；北京宜通 2008 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2009-2010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合法；广州星博 2010-2011 年度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2012-2014 年度可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合法；深圳宜通报告期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合法。

十八、 反馈意见第 29 条：关于 2009 年 7 月发行人股东李海霞平价转让股权给陈真事宜。

2009 年 5 月 7 日，李海霞和陈某签订《离婚协议书》，双方约定解除婚姻关系，李海霞将其在发行人处所持 93.6 万股中的 36 万股作为离婚财产分割转让给陈某。根据离婚证明文件，李海霞和陈某于 2009 年 5 月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

陈某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将其通过离婚财产分割取得的发行人处 36 万元出资转让给其妹妹陈真，并要求李海霞将上述出资直接过户至陈真名下。故李海霞于 2009 年 7 月将其所持宜通有限 36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真，并就此次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陈真自 2001 年 12 月起在发行人处任职，于 2009 年 5 月担任总经办主任兼质量监督部经理。

根据陈某与陈真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签订的《确认协议》，双方确认陈某已于 2009 年 5 月将发行人处 36 万元出资（即 3.33% 股权）转让给陈真，陈某在转让该等出资时已知悉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同意李海霞将该等出资直接过户至陈真名下，此次转让完成后，陈真拥有对该等出资完全的处分权，未接受包括陈某在内的任何第三方的委托在发行人处持有股权，陈某亦未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处持有股权，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如因主管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陈某自愿就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无条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或其他税务负担。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及相关银行系统凭证，陈真已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将 36 万元转账至陈某名下账户。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陈真哥哥陈某通过离婚财产分割取得李海霞持有的宜通有限 36 万元出资，陈某同意将该等出资转让给陈真，陈真为此支付了 36 万元的转让价款；陈某和陈真为兄妹关系，陈某将分割取得的宜通有限股权以注册资本作价转让给陈真具有正当理由；陈真、陈某均确认陈真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且陈真已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因此，本所认为，陈真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就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十九、 反馈意见第 30 条：关于发行人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上海瑞禾相关情况事宜。

(一) 上海瑞禾实际从事的业务，被收购前的资产、人员结构、核心技术及来源、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合度、纳入合并报表前后的经营及财务情况。

根据上海瑞禾的说明，上海瑞禾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主要从事诺基亚-西门子的网络优化、网络规划、网络评估外包业务，2010 年开始拓展了诺基亚-西门子基站维护外包业务；广州星博 2008 年 7 月收购上海瑞禾 66.7% 股权前，上海瑞禾员工人数为 36 人，其中管理职能类人员 5 名，技术人员 31 名；广州星博 2009 年 7 月收购上海瑞禾 100% 股权前，上海瑞禾员工人数为 39 人，其中管理职能类人员 5 名，技术人员 34 名；上海瑞禾核心技术为网络优化，来源于技术人员日常工作经验积累和内外外部培训。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瑞禾流动资产为 391.97 万元，非流动资产为 13.68 万元，资产总计 405.65 万元。

上海瑞禾被收购前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

年度	名称
2007	上海西门子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广州超越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拓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泰立威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瑞禾被收购前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年度	名称
2007	深圳市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牧同贸易有限公司
	联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年度	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鑫耀杂货店

根据上海瑞禾的财务报表，上海瑞禾纳入合并报表前后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12.31/2008	2007.12.31/2007
资产合计	178.33	405.65
负债合计	52.19	61.84
股东权益合计	126.14	343.81
营业收入	193.36	300.61
净利润	-278.74	-156.19

注：2007年数据未经审计。

(二) 收购股权前，是否存在发行人委托其研发、共同研发或向发行人出租劳务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08年7月收购上海瑞禾股权前，上海瑞禾曾向发行人租赁劳务，劳务发生额为40,149元，除该等劳务租赁情形外，上海瑞禾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委托研发、共同研发、劳务租赁等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 收购上海瑞禾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构成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瑞禾为诺基亚-西门子的合格供应商，业务主要为高端网优技术服务，收购上海瑞禾对发行人开拓与诺基亚-西门子的合作，拓展业务空间，进一步降低单一客户风险，提升高端网优技术服务领域的竞争力都有重要的意义。

根据上海瑞禾的财务报表，收购后，上海瑞禾2008年实现收入193.36万元，2009年实现收入1,818.94万元。

(四) 毕志德、周卫春、毕文伟、周嵘晖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所出具的确认函，毕志德、周卫春、毕文伟、周嵘晖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在相关网站核查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相关资料，本所认为，毕文伟和毕志德为父子关系，毕文伟持有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广州瑞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除与广州瑞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毕文伟和毕志德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报告期前

五大客户和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卫春、周嵘晖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 反馈意见第 31 条：关于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别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事宜。

(一) 不同业务类别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别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项目类别
2008年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6,076.78	通信网络 工程服务
	2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4,626.34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1,233.82	
	4	重庆爱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223.12	
	5	煜通立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23.96	
		小计	12,284.01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5,760.74	通信网络 维护服务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2,341.15	
	3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232.76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103.64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58.88	
		小计	8,497.17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320.78	通信网络 优化服务
	2	重庆爱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187.98	
	3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174.13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107.62	
	5	广州超越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56.66	
		小计	2,847.17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3,087.38	系统解决 方案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559.89		
3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	386.76		
4	广州市海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4.10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56.0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项目类别	
		小计	4,174.12		
2009年	1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8,453.00	网络工程服务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5,488.14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650.30		
	4	重庆爱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130.31		
	5	安徽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8.10		
			小计	14,799.85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6,805.79	通信网络维护服务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1,780.47		
	3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1,359.71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609.70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533.51		
			小计	11,089.19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3,007.53	通信网络优化服务	
	2	诺基亚西门子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1,290.60		
	3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1,045.98		
	4	重庆爱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271.66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37.27		
			小计	5,753.03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4,082.58	系统解决方案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180.00		
3	武汉虹旭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5.53			
4	广东毅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00			
5	珠海市佳讯实业有限公司	3.00			
		小计	4,297.11		
2010年	1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9,806.81	通信网络工程服务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8,137.73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2,097.18		
	4	安徽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2.36		
			小计	20,114.08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7,213.25	通信网络维护服务	
2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1,794.0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项目类别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850.34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621.35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329.33	
	小计		10,808.28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3,106.96	通信网络 优化服务
	2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2,481.48	
	3	诺基亚西门子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1,288.06	
	4	诺基亚西门子通信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40.32	
	5	重庆爱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103.01	
	小计		7,319.82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338.15	系统解决 方案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526.97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426.47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廊坊市分公司	96.32	
	5	广东省信息技术应用研究所	24.00	
小计		3,411.91		

(二)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所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在相关网站核查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相关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除与前五大供应商的深圳宜通和南宁诺信存在历史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和其他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一、 反馈意见第 34 条：关于发行人软件开发是否涉及侵权行为、购买专业软件的必要性及基础软件的来源等事宜。

(一) 发行人在软件开发中是否涉及侵权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研发部门从事的软件开发业务主要包括两类：

1. 定制化开发项目，是发行人根据客户定制化的需求进行需求分析，由发行人自行独立完成架构设计、代码编写、软件测试等工作，不涉及对第三方软件的破解、抄袭、复制。

2. 发行人自身系统产品的软件开发，由发行人根据自身产品的特点和市场需求前景，独立进行系统架构设计和软硬件开发，具有技术创新性。有代表性的产品包括拨测系统、信令分析系统等。这些系统在开发完成后，发行人已申请了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专利，并获得很多荣誉，其中：

信令分析系统对应的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 (1) 2006 年获得“网关（2A 信令）”专利，专利号 ZL200630064785.5。
- (2) 2006 年获得“信令网关（3A）”专利，专利号 ZL200630064783.6。
- (3) 2006 年获得“信令网关（Xgate）”专利，专利号 ZL200630064784.6。

拨测系统涉及的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 (1) 2006 年获得“基于独立式智能卡数据交互的测试装置”专利，专利号 ZL200620068138.6。
- (2) 2006 年获得“移动网络用户卡中心导入设备”专利，专利号 ZL200630064781.7。

该等专利产品不涉及侵权，发行人该等专利权受到法律的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研发使用的第三方软件和专利技术都是通过合法渠道采购和授权获得的，在使用过程中也严格遵守相关软件和技术授权的使用范围；发行人的客户都是运营商和国际知名的厂商，在与发行人签订合同和项目验收时，均要求发行人严格遵守相关软件版权的法律，包括必须采购正版的第三方软件、获得合法的专利授权等。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软件开发业务不涉及侵权行为。

（二） 发行人购买专业软件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拟购置的软件可以分为基础办公类软件、开发辅助类软件和专业软件及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基础办公软件是发行人业务有序高效开展的环境和基础；开发辅助类软件用于项目的开发使用，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数据仓库、开

发测试工具等项目实施运作所必需工具产品；专业软件及授权用于发行人通信网络拨测产品、网络优化设备、网管系统开发的底层授权许可，以上软件都是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所必须购买的专业软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购置的软件主要是用于搭建系统平台以提升管理手段；改善研发测试和演示环境；进行软件系统的升级和更新换代，增强现有产品的功能和质量，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购置软件如下表：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类型
1	知识管理系统软件	基础办公
2	网上教学平台软件升级	基础办公
3	信息安全监控系统软件	基础办公
4	全业务运营管理支撑系统软件	基础办公
5	Windows Server 2008	开发辅助
6	Redhat Linux 5	开发辅助
7	Speech Server Ent Ed 2004 R2 Localized OLP NL 1 Proc	开发辅助
8	SQL Svr Enterprise Edtn 2008 x64 Localized OLP NL 1 Processor License	开发辅助
9	Rose MirrorHA for Linux	开发辅助
10	BI 软件	开发辅助
11	C/C++开发工具/RAD 开发工具	开发辅助
12	测试软件工具	开发辅助
13	数据库 Sybase IQ 15.0	开发辅助
14	数据挖掘配套软件	开发辅助
15	3D 模具设计软件	开发辅助
16	FTP 文件服务器	开发辅助
17	流媒体服务器软件	开发辅助
18	任务管理系统	开发辅助
19	建模工具	开发辅助
20	DSP 开发工具	开发辅助
21	仿真工具	开发辅助
22	控件工具包	开发辅助
23	发布工具	开发辅助
24	网络仿真系统软件	开发辅助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类型
25	高通 WCDMA 授权	专业软件及授权
26	HSPA+授权许可	专业软件及授权
27	NSN 网管数据格式授权	专业软件及授权
28	华为网管数据格式授权	专业软件及授权
29	GoogleEarth 授权	专业软件及授权
30	网络优化分析软件	专业软件及授权
31	应急通信处理平台软件	专业软件及授权

(三) 研发过程中基础软件的来源, 是否存在侵权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已购置的软件如下表: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类型
1	OA 软件	基础办公
2	SMARTLEARNING 学习软件	基础办公
3	金算盘财务软件	基础办公
4	金算盘财务软件 (升级)	基础办公
5	微软软件	基础办公
6	防火墙软件	基础办公
7	网络控制软件	基础办公
8	操作系统软件	基础办公
9	监控软件	基础办公
10	管理软件	基础办公
11	企业管理软件	基础办公
12	项目系统软件	基础办公
13	DXC 软件	开发辅助
14	后台分析软件	开发辅助
15	软件 RHEL5.0AP	开发辅助
16	软件 KAOATO.OB,CP	开发辅助
17	ORCALE 10G 标准版管理软件	开发辅助
18	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开发辅助
19	CDS 软件	开发辅助
20	红帽软件	开发辅助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类型
21	人脸识别电脑登录系统	开发辅助
22	AS4.0REOF/AT 软件	开发辅助
23	数据库软件	开发辅助
24	SYBASE 软件	开发辅助
25	数据库管理软件	开发辅助
26	软件 SYBASE ASE-5U/CHN	开发辅助
27	红帽软件	开发辅助
28	DCI-Pilot 无线网络测试分析软件	专业软件及授权
29	测试软件	专业软件及授权
30	无线网络测试软件	专业软件及授权
31	信路威车牌自动识别系统	专业软件及授权
32	车牌识别软件	专业软件及授权
33	超图软件	专业软件及授权
34	ICD 软件	专业软件及授权
35	无线网络测试分析系统	专业软件及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合同及购买发票，发行人上述所购置软件和拟购置的软件都通过合法渠道采购或获取授权，并且使用时遵循上述软件的使用许可范围，不涉及对上述软件的源代码、底层程序的破解、修改等行为，不存在侵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发行人研发过程中基础软件的来源合法，不存在侵权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十二、 反馈意见第 35 条：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一）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1. 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办理了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会保险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截至每年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职工人数、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未缴纳原因、企业和个人缴费比例的情况如下：

(1) 2008 年

公司	职工人数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缴费比例		
				险种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发行人	1322	1170	年末共有 152 人未缴纳，其中：正在办理入职手续的有 58 人；有 94 人未提供广州居住证无法办理就业备案，无法缴纳社保	养老保险	12%	8%
				工伤保险	0.5%	-
				医疗保险	8%	2%
				生育保险	0.85%	-
				失业保险	2%	1%
北京宜通	284	177	年末共有 107 人未缴纳，其中：正在办理入职手续的有 38 人；北京宜通的哈尔滨办事处尚未设立，暂未办理社保开户缴存手续 69 人	养老保险	20%	8%
				工伤保险	1%	-
				医疗保险	10%	2%+3 元
				生育保险	0.8%	-
				失业保险	1.5%	0.5%
广州星博	119	93	年末共有 26 人未缴纳，其中：正在办理入职手续的有 10 人；有 15 人未提供广州居住证无法办理就业备案，无法缴纳社保；1 名为外籍人士	养老保险	12%	8%
				工伤保险	0.5%	-
				医疗保险	8%	2%
				生育保险	0.85%	-
				失业保险	2%	1%
上海瑞禾	37	37	-	养老保险	22%	8%
				工伤保险	0.5%	-
				医疗保险	12%	2%
				生育保险	0.5%	-
				失业保险	2%	1%
深圳宜通	156	124	年末共有 32 人未缴纳，其中：正在办理入职手续的有 14 人；18 名员工自愿不参保	养老保险	深户 11%；非深户 10%	8%
				工伤保险	0.5%	-
				医疗保险	深户 6.5%；非深户 0.4%	深户 2%；非深户 1.6%

公司	职工人数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缴费比例		
				险种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哈尔滨泓通	138	100	年末共有 38 人未缴纳, 其中: 正在办理入职手续的有 4 人; 34 名员工自愿不参保	生育保险	深户 0.5%; 非深户 0	-
				失业保险	0.8%	-
				养老保险	22%	8%
				工伤保险	0.5%	-
				医疗保险	6.5%	0.14%
合计	2056	1701	-	生育保险	0.68%	-
				失业保险	2%	1%
合计	2056	1701	-	-	-	-

(2) 2009 年

公司	职工人数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缴费比例		
				险种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发行人	1421	1378	年末共有 43 人未缴纳, 其中: 正在办理入职手续的有 1 人; 有 42 人未提供广州暂住证无法办理就业备案, 无法缴纳社保	养老保险	12%	8%
				工伤保险	0.4%	-
				医疗保险	7%	2%
				生育保险	0.85%	-
				失业保险	0.2%	0.1%
北京宜通	517	433	年末共有 84 人未缴纳, 其中: 正在办理入职手续的有 35 人; 北京宜通的哈尔滨办事处 49 人尚未办理社保开户缴存手续, 北京宜通给予每人 263.6 元的补贴, 计入工资	养老保险	20%	8%
				工伤保险	0.8%	-
				医疗保险	10%	2%+3 元
				生育保险	0.8%	-
				失业保险	1%	0.2%
广州星博	95	88	年末共有 7 人未缴纳, 其中: 正在办理入职手续的有 6 人; 1 名	养老保险	12%	8%
				工伤保险	0.4%	-
				医疗保险	7%	2%

公司	职工人数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缴费比例		
				险种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为外籍人士	生育保险	0.85%	-
				失业保险	0.2%	0.1%
广州瑞禾	13	7	年末共有 6 人未缴纳, 其中: 正在办理入职手续的有 6 人	养老保险	12%	8%
				工伤保险	0.4%	-
				医疗保险	7%	2%
				生育保险	0.85%	-
				失业保险	0.2%	0.1%
上海瑞禾	38	38	-	养老保险	22%	8%
				工伤保险	0.5%	-
				医疗保险	12%	2%
				生育保险	0.5%	-
				失业保险	2%	1%
深圳宜通	2	2	-	养老保险	深户 11%; 非深户 10%	8%
				工伤保险	0.25%	-
				医疗保险	深户 5%; 非深户 0.5%	深户 2%; 非深户 1.2%
				生育保险	深户 0.68%; 非深户 0.45%	-
				失业保险	1%	-
哈尔滨泓通	92	64	年末共有 28 人未缴纳, 其中: 正在办理入职手续的有 8 人; 20 名员工自愿不参保	养老保险	22%	8%
				工伤保险	0.4%	-
				医疗保险	6.5%	0.12%
				生育保险	0.5%	-
				失业保险	1%	1%
广州泓瀚	60	27	年末共有 43 人未缴纳, 其中:	养老保险	12%	8%
				工伤保险	0.4%	-

公司	职工人数	缴纳社会 保险人数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缴费比例		
				险种	企业缴费 比例	个人缴费 比例
			正在办理入职手续的有 1 人; 2 原秦皇岛项目员工 30 人, 由于当地社保政策限制, 无法缴纳社保; 2 名员工自行缴纳	医疗保险	7%	2%;
				生育保险	0.85%	-
				失业保险	0.2%	0.1%
合计	2238	2037	-	-		

(3) 2010 年

公司	职工人数	缴纳社会 保险人数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缴费比例		
				险种	企业缴费 比例	个人缴费 比例
发行人	1219	1217	年末共有 2 人自愿不缴纳	养老保险	12%	8%
				工伤保险	0.4%	-
				医疗保险	7%	2%
				生育保险	0.85%	-
				失业保险	0.2%	0.1%
北京宜通	331	324	年末共有 7 人未缴纳, 其中: 正在办理入职手续的有 6 人; 有 1 人自愿不缴纳	养老保险	20%	8%
				工伤保险	0.8%	-
				医疗保险	10%	2%+3 元
				生育保险	0.8%	-
				失业保险	1%	0.2%
广州星博	105	98	年末共有 7 人未缴纳, 其中: 正在办理入职手续的有 6 人; 有 1 人自愿不缴纳	养老保险	12%	8%
				工伤保险	0.4%	-
				医疗保险	7%	2%
				生育保险	0.85%	-
				失业保险	0.2%	0.1%
广州瑞禾	155	153	年末共有 2 人未缴纳, 其中: 正	养老保险	12%	8%
				工伤保险	0.4%	-

公司	职工人数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缴费比例		
				险种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在办理入职手续的有 1 人; 有 1 人自愿不缴纳	医疗保险	7%	2%
				生育保险	0.85%	-
				失业保险	0.2%	0.1%
				养老保险	22%	8%
上海瑞禾	56	46	年末共有 10 人未缴纳, 其中: 正在办理入职手续的有 9 人; 有 1 人自愿不缴纳	工伤保险	0.5%	-
				医疗保险	12%	2%
				生育保险	0.5%	-
				失业保险	2%	1%
				养老保险	12%	8%
广州泓瀚	6	5	年末共有 1 人自愿不缴纳	工伤保险	0.4%	-
				医疗保险	7%	2%
				生育保险	0.85%	-
				失业保险	0.2%	0.1%
				养老保险	12%	8%
哈尔滨泓通	1	1	-	工伤保险	0.4%	0
				医疗保险	10%	2%
				生育保险	0.5%	0
				失业保险	1%	1%
				养老保险	22%	8%
广州诺信	1	1	-	工伤保险	0.4%	-
				医疗保险	7%	2%
				生育保险	0.85%	-
				失业保险	0.2%	0.1%
				养老保险	12%	8%
合计	1874	1845	-	-	-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包括已注销的子公司) 缴纳社会保险的起始时间如下:

公司	成立时间	缴纳社会保险时间
发行人	2001年10月	2001年12月
北京宜通	2006年8月	2007年8月
广州星博	2007年6月	2007年7月
广州瑞禾	2009年9月	2009年12月
上海瑞禾	2001年12月	2002年6月
广州泓瀚	2008年12月	2009年4月
广州诺信	2009年1月	2009年2月
深圳宜通	2006年7月	2006年7月
哈尔滨泓通	2006年3月	2006年3月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符合当地社会保险征缴机构的要求，但存在没有为所有员工包括处于试用期的员工、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需为该等员工补缴社会保险的风险。

2. 如需补缴社会保险费，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若需为报告期内各年度应缴未缴员工补缴社会保险，经测算，约需补缴金额及补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约需补缴金额(元)	201,387.60	267,226.80	179,08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1,158,426.85	32,771,314.04	50,496,025.24
需补缴金额/净利润比例	0.65%	0.82%	0.35%

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共同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为了纠正上述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做法，发行人已发文通知，自2011年6月起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需为所有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在新员工入职起一个月内办理社会保险增员等相关手续。

鉴于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作出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导致任何罚款或损失的，由全体股东承担足额补偿责任，且发行人目前已采取措施纠正不规范的做法。因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上述需补缴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资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截至每年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职工人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未缴纳原因、企业和个人缴费比例的情况如下：

(1) 2008年

公司	职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缴费比例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发行人	1322	620	年末共有 702 人未缴纳，其中：正在办理入职手续的有 58 人；另 644 人根据发行人当时的内部规定，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给予 72-500 元不等的住房补贴	8%	8%-12%
北京宜通	284	98	年末共有 186 人未缴纳，其中：正在办理入职手续的有 38 人；北京宜通为入职满一年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滿一年人数为 79 人；北京宜通	12%	12%

公司	职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缴费比例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的哈尔滨办事处尚未设立，暂未办理公积金开户缴存手续 69人		
广州星博	119	108	年末共有 11 人未缴纳，其中：正在办理入职手续的有 10 人；1 名为外籍人士	8%	8%-12%
上海瑞禾	37	4	年末共有 33 人未缴纳，该等员工均非上海户籍	7%	7%
深圳宜通	156	5	年末共有 151 人未缴纳，该等员工均非深圳户籍	13%	-
哈尔滨泓通	138	0	年末共有 138 人未缴纳，因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开户	-	-
合计	2,056	835	-	-	-

(2) 2009 年

公司	职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缴费比例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发行人	1,421	1,420	年末共有 1 人正在办理入职手续未缴纳	8%	8%-12%
北京宜通	517	169	年末共有 348 人未缴纳，其中：正在办理入职手续的有 35 人；北京宜通为入职满一年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滿一年人数为 264 人；北京宜通的哈尔滨办事	12%	12%

公司	职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缴费比例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处尚未设立，暂未办理公积金开户缴存手续 49人		
广州星博	95	88	年末共有 7 人未缴纳，其中：正在办理入职手续的有 6 人；1 名为外籍人士	8%	8%-12%
广州瑞禾	13	7	年末共有 6 人正在办理入职手续未缴纳	8%	8%-12%
上海瑞禾	38	12	年末共有 26 人未缴纳，该等员工均非上海户籍	7%	7%
深圳宜通	2	0	年末共有 2 人未缴纳，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没有为 2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	-
哈尔滨泓通	92	0	年末共有 92 人未缴纳，因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开户	-	-
广州泓瀚	60	3	年末共有 57 人未缴纳，因广州泓瀚只为行政管理人員缴纳住房公积金	8%	8%-12%
合计	2,238	1,699	-	-	-

(3) 2010 年

公司	职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缴费比例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发行人	1,219	1,195	年末共有 24 人未缴纳，其中：正在办理入职手续的有 6 人；有 11 人自愿不缴纳；外籍 2 人；原单位未办转移 5 人	8%	8%-12%
北京宜通	331	318	年末共有 13 人未缴纳，其中：正在办理入职手续的有 6 人；7 人自愿不缴纳	12%	12%
广州星博	105	94	年末共有 11 人未缴纳，其中：正在办理入职手续的有 7 人；有 2 人自愿不缴纳；1 人为外籍人士；原单位未办理转移手续 1 人	8%	8%-12%
广州瑞禾	155	145	年末共有 10 人未缴纳，其中：正在办理入职手续的有 9 人；有 1 人自愿不缴纳	8%	8%-12%
上海瑞禾	56	43	年末共有 13 人未缴纳，其中：正在办理入职手续的有 9 人；有 1 人自愿不缴纳；原单位未办转移 3 人	7%	7%
广州泓瀚	6	5	年末共有 1 人自愿不缴纳	8%	8%-12%
哈尔滨泓通	1	-	年末共有 1 人未缴纳，因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开户	-	-

公司	职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缴费比例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广州诺信	1	-	年末共有 1 人自愿不缴纳	-	-
合计	1,874	1,800	-	-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包括已注销的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时间如下：

公司	成立时间	缴纳社会保险时间
发行人	2001 年 10 月	2003 年 4 月
北京宜通	2006 年 8 月	2006 年 10 月
广州星博	2007 年 6 月	2007 年 7 月
广州瑞禾	2009 年 9 月	2009 年 12 月
上海瑞禾	2001 年 12 月	2007 年 4 月
广州泓瀚	2008 年 12 月	2009 年 4 月
广州诺信	2009 年 1 月	2009 年 3 月
深圳宜通	2006 年 7 月	2006 年 7 月
哈尔滨泓通	2006 年 3 月	-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符合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要求，但存在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需为该等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2. 如需补缴住房公积金费用，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若需为报告期内各年度应缴未缴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经测算，约需补缴金额及补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约需补缴金额（元）	612,480	936,960	7,040

项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1,158,426.85	32,771,314.04	50,496,025.24
需补缴金额/净利润比例	1.97%	2.86%	0.01%

注：2008-2010年住房公积金补缴额不包含正在办理入职手续的员工、外籍人士、发放住房补贴的员工、按照深圳政策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相应数额。

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共同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鉴于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作出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任何罚款或损失的，由全体股东承担足额补偿责任。因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上述需补缴住房公积金费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反馈意见第44条：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就反馈意见中所提及的问题，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与发行人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讨论，查阅发行人及相关方补充提供的资料或确认函、访谈等方式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将所收集的资料和了解的信息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本所的归档制度进行整理，对工作底稿进行了补充更新。此外，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进行了核查，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所涉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二十四、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星博新取得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查验相关《商标注册证》原件及本所在中国商标局网（<http://sbj.saic.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2011年6月10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星博在中国新取得注册商标2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Qogir	7756772	第38类	2011.2.21-2021.2.20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	wreave	7756783	第 38 类	2011.2.21-2021.2.20

二十五、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宜通新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查验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及本所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RRegisterAction.do?method=list&no=fck>）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宜通在中国新取得了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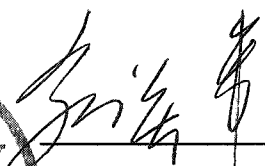
序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1	软著登字第 0294508 号	2011SR 030834	人力资源共享平台 [简称: CRMP]V 1.1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8.15
2	软著登字第 0294725 号	2011SR 031051	(NOAS) 网络优化分析系统 [简称: NOAS]V1 .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8.15
3	软著登字第 0296090 号	2011SR 032416	数据业务客户行为跟踪分析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2.19
4	软著登字第 0296092 号	2011SR 032418	原始话单查询解析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1.25
5	软著登字第 0296094 号	2011SR 032420	远程设备验收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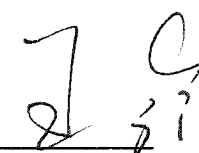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东成


靳庆军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